

第三篇

地方自治與行政



第三篇 地方自治與行政

第一章 地方民意代表

烏來最早為泰雅族原住民居住之地，其原始組織為一部落社會，一切公共事務均必須經由部落會議來決定。滿清時，以「蕃社」為治理山地之基層組織，立頭目，派通事，以處理社務。日治時期，社之組織，仍然保留，但由所謂理蕃人員指導頭目來治理山社。清光緒22年，(明治29年，1896年)，日人設大嵙崁撫墾署，管轄臺北縣及基隆、淡水二廳之山地。翌年，於其下置屈尺出張所，掌臺北縣南方山地(今烏來區境內)之撫育、調查及樟腦製造事業。清光緒24年，廢撫墾署，烏來蕃地改隸臺北縣景尾辦務署。並設置隘勇線以武力統治烏來山區。宣統元年(明治42年，1909年)，於屈尺隘線內設蕃務官吏駐在所。至民國2年，(大正2年，1913年)將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民國4年，則設烏來警察官吏駐在所。

民國7年以後，日人將山地行政、教育、授產、醫療、交易等統歸警察機關管理，以達山地行政一元化之目標。民國9年，本鄉改稱臺北州文山郡蕃地。民國12年，日人令原住民組織家長會、青年會、婦女會等社會團體，目的在打破原住民以社為中心之社會政治組織，並改變原住民之風俗習慣，使其同化。

光復後，政府積極實施地方自治，對於山地住民則設鄉治理，以鄉、村自治機關代替過去之部落或蕃社，由地方自治機關之各項會議代替舊有的部落會議。

至於頭目或首領人物均當選出任鄉、村長或民意代表等公職。本鄉於民國34年底改制為烏來鄉，隸屬於臺北縣文山區。民國38年3月，為加強山地組織，改隸臺北縣北峰區署。民國39年8月16日，廢區署(因宜蘭脫離臺北縣設立為宜蘭縣)，改由臺北縣政府直轄。

各鄉鎮縣轄市均為地方自治單位，鄉設鄉公所為執行機關，置鄉長一人，綜理全鄉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另外，設鄉民代表會為民意機關，定期改選鄉民代表，監督鄉公所辦理各項自治事項。其下設村，村為地方自治之基層組織。村設辦公處，置村長一名，辦理本村自治事項及上級委託事宜。茲分鄉民代表會、村民大會、鄉公所組織沿革、調解委員會、社區發展、財政、警政、戶政、衛生所、社會團體等項，敘述本鄉地方自治及各項行政發展演變之詳細情形。

103年元月14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實施自治的法源及其配套規定，故本區於103年11月29日辦理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並於同年12月25日回復區公法人地位實施自治。

第一節 代表會

鄉民代表會於民國35年4月7日成立，第一屆、第二屆代表由村民大會分區選出，第三屆以後歷屆代表由鄉民直接選舉，最初任期為2年一任，自民國44年第五屆起，改為3年一任，民國53年第八屆起又延長為4年一任，代表人數第一屆10人，第二、三、四屆每屆11人，第五屆12人、第六屆13人，第七屆15人，第八屆至第十五屆每屆11人。第十六屆迄今第十八屆每屆7人。

在光復之初，鄉民代表會與鄉公所同在烏來村16號(現已拆除改為停車場)辦公，後來遷址至烏來鄉中山堂，民國79年8月31日再遷至烏來鄉行政大樓二樓(借用鄉公所會議室)，民國83年3月10日代表會議事廳辦公室(位於鄉公所行政大樓三樓)落成啟用，三遷之後始有固定會址。民國99年12月25日升格為直轄市，鄉民代表會更名區民代表會；103年12月25日烏來實施自治，103年11月29日辦理之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產生自治後第一屆之區民代表會。

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9月23日新北烏人字第1042253780號令制定公布全文32條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五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及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區民代表

第二條：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以下簡稱本會）代表由區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會代表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三日選出之代表名額為準，共七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本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準用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

第四條：本會代表應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所在地舉行，由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召集，並由代表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年長主持之。

補選之代表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

第六條：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應於代表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代表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代表。第三次選舉時，出席代表已達就職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代表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主席、副主席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無效情事，依本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十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市政府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第十二條：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之。

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年長者代理。

第十三條：主席、副主席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第十四條：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即報市政府備查，並函知區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市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 權

第十五條：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區規約。
- 二．議決區預算。
- 三．議決區財產之處分。
- 四．議決區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五．議決區公所提案事項。
- 六．審議區決算報告。
- 七．議決區民代表提案事項。
- 八．接受人民請願。
- 九．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規章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 議

第十六條：本會會議，除每屆成立大會外，定期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由主席召集之，主席未依法召集時，由副主席召集之；副主席亦不依法召集時，由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代表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十七條：本會開會時，由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未能出席時，由副主席為會議主席，主席，副主席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

第十八條：本會得設小組進行案件審查，並由主席審定議事日程。

前項議事日程屬於定期會者，質詢日期不得超過會期總日數四分之一。

本會之議事日程，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各代表及區公所，並報市政府備查。

第十九條：本會非有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除本法、本準則及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通過，未過半數之同意為否決。如差一票即達過半數時，會議主席得參加一票使其通過，或不參加使其否決。

本會進行施政報告及質詢議程時，不因出席代表未達開會額數而延會。

第二十條：本會定期會或臨時會之每次會議，因出席代表人數不足未能成會時，應依原訂日程之會次順序繼續進行，經連續二次均未能成會時，應將其事實，於第三次舉行時間前通知代表，第三次舉行時，實到人數已達代表總額減除出缺人數後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開會。第二次為本會期之末次會議時，視同第三次。



第二十一條：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會議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本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第二十二條：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第二十三條：本會之議事程序，除本自治條例及議事規則規定者外，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前項議事規則，以規範議事事項為限，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並函送區公所。

第六章 紀 律

第二十四條：本會得設紀律小組，審議懲戒案件。其設置辦法由本會訂定，報市政府備查。

第二十五條：本會開會時，由會議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秩序之行為，會議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並得禁止其發言，其情節重大者，得付懲戒。

前項懲戒，由本會紀律小組審議，提大會議決後，由會議主席宣告之，其懲戒方式如下：

- 一 · 口頭道歉
- 二 · 書面道歉
- 三 · 申誠
- 四 · 定期停止出席會議

第七章 行政單位

第二十六條：本會置秘書一人，承主席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本會置組員。

第二十七條：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報請市政府主計處指派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八條：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並報請市政府人事處指派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九條：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條：本會開會期內，其事務人員得向區公所調用之。

第三十一條：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由主席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二條：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行。



昔鄉民代表會乃每3個月開會一次，除第一次會議應由鄉長召集外，以後會議均由代表會主席召集。如遇特殊事故，或經鄉長或鄉民代表三分之一請求時，應即召開臨時會議，會期均以3日為限。民國52年，改為每6個月開會一次，每次會期包括例假或停會，時間不得超過10日。民國56年，改為於每年5月、11月召開定期大會，會期亦不得超過10日。

無論鄉民代表或鄉長提出之議案，均須以書面行之。如本鄉公民向代表會建議時，則須有10人以上之連署。鄉內人民因事請願，須具請願書，並推代表一人或數人，就請願書內簽名蓋章，以昭慎重。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間議定之。鄉長對鄉民代表會之議決案，如認為不當時，得送請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維持原案，鄉公所應接受並執行。如代表之決議有違背憲法基本國策，經糾正後仍不遵守者，上級自治監督機關，得呈准省政府予以解散重選。

鄉民代表會開會前，應按規定順序編列議事日程，開會時須按議事日程順序進行討論，必要時得依主席之決定，或議會之決議變更之。每次會議完畢，所有議決案分交鄉公所或有關單位執行。每屆開會時，得由鄉長將上屆議決各案之執行經過，以及各項施政情形，出席報告。

茲將歷屆代表、主席名單及提案分類統計列於表3-1-1、表3-1-2、表3-1-3、表3-1-4。

表3-1-1：烏來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單

屆 別	代表姓名		任 期
第一屆	主席：高山光	—	35年4月～37年5月
	代表：周朝松/林春成/高木枝/詹德遜/蕭日有 李昆臣/陳光輝/陳 淵/陳明福		
第二屆	主席：周朝松	—	37年5月～39年10月
	代表：高淵源/陳霖旺/高金發/高木枝/詹德遜 高銘協/林有德/高金來/陳福岸/陳 淵		
第三屆	主席：謝神財	—	39年10月～42年03月
	代表：高德益/宋田霖/溫佳請/陳霖旺/胡德王 胡 怨/林有德/高金來/陳 淵/鄭清田		
第四屆	主席：謝神財	—	42年03月～44年05月
	代表：周茂春/宋田霖/黃清風/曹萬枝/楊春生 胡 怨/高金貴/游阿陽/陳茂松/李國澤		
第五屆	主席：謝神財	—	44年06月～47年05月
	代表：高平信/胡德王/楊春生/林有傳/李 太 田宋榴馥/陳林麗妹/高富松/林 松 鄭清田/鄭文章		
第六屆	主席：周朝松	副主席：陳德興	47年06月～50年05月
	代表：王有義/林安有/胡德王/廖金鳳/謝神財 陳安利/廖黃金/林 松/鄭文章/簡添福 馬長益		



屆 別	代表姓名		任 期
第七屆	主席：謝神財	副主席：陳德興	50年06月～53年05月
	代表：廖黃金/李昭厚/簡春融/鄭文章/曹萬枝 楊華康/宋田保/王有義/黃進福/游阿陽 陳林麗梅/簡添福/陳進興		
第八屆	主席：鄭文章	副主席：楊華康	53年06月～57年05月
	代表：周火寶/王有義/張金來/廖黃金/謝神財 李昭厚/黃進福/徐文標/高火炎		
第九屆	主席：簡春融	副主席：廖黃金	57年06月～62年10月
	代表：周火寶/游金枝/陳子仁/楊華康/林英鳳 李昭厚/黃進福/徐文標/張建成		
第十屆	主席：簡春融	副主席：廖黃金	62年11月～67年07月
	代表：許良財/王有義/張水壽/宋金來/柳烟源 李昭厚/鄭文章/林源治/張建成		
第十一屆	主席：簡春融	副主席：廖黃金	67年08月～71年07月
	代表：周火寶/宋金來/柳烟源/李昭厚/黃萬益 林源治/施零星/高隆德/楊勝和		
第十二屆	主席：張水壽	副主席：廖黃金	71年08月～75年07月
	代表：簡游美雪/黃萬益/藍義揚/楊勝和 柳烟源/李昭厚/高隆德/簡建成/施零星		
第十三屆	主席：張水壽	副主席：李昭厚	75年08月～79年07月
	代表：簡游美雪/黃萬益/藍義揚/楊勝和 周火寶 高金火/簡建成/謝東勳/施零星		
第十四屆	主席：張水壽	副主席：李昭厚	79年08月～83年07月
	代表：高銘陽/簡文通/周火寶/黃萬益/高俊明 高金火/胡王秋妹/簡建成/施零星		
第十五屆	主席：黃萬益	副主席：高俊明	83年08月～87年07月
	代表：高銘陽/簡文通/傅龍輝/吳碧珠/高淑美 郭雪花/林洋山/施零星/宗玉祥		
第十六屆	主席：黃萬益	副主席：簡文通	87年08月～91年07月
	代表：高俊明/陳金生/簡建成/林洋山/施零星		
第十七屆	主席：林聰明 (91.8.1-92.11.3)	副主席：簡建成 (91.8.1-92.11.3)	91年08月～95年07月
	主席：簡建成 (92.11.3-95.7.31)	副主席：林洋山 (92.11.3-95.7.31)	
	代表：林洋山/吳真/郭雪花/施零星 高俊明(91.8.1-93.3.1) 呂英顯(93.4.27補選就職)		



屆 別	代表姓名		任 期
第十八屆	主席：簡建成	副主席：林洋山	95年08月～99年07月
	代表：吳真/郭雪花/朱鴻益/呂英顯/施零星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98年整理)。

表3-1-1a：烏來區民代表會歷屆代表名單

屆 別	代表姓名		任 期
第一屆	主席：簡建成	副主席：黃清波	103年12月～107年11月
	代表：吳真/高淑敏/朱鴻益/簡建成/王文炳 黃清波/蔡成德		
第二屆	主席：黃清波	副主席：朱鴻益	108年12月~112年11月
	代表：吳真/簡建成/蔡成雄/沈常福/李啟明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108年整理)。

表3-1-2：烏來鄉鄉民代表會歷屆主席、副主席學經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出生年月	教育程度	重要經歷
主席	高山光	民國01年02月	教育所畢業	小學教員；第一、二、四屆鄉長；第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主席	周朝松	民國01年11月	初中畢業	第一任烏來村村長；鄉民代表；第二、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主席	謝神財	民前07年11月	高農畢業	臺灣總督府雇員；鄉民代表；第三、四、五、七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第四至十三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副主席	陳德興	民國08年09月	國校畢業	第六、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主席	鄭文章	民國18年06月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第八屆鄉民代表會主席；調解委員
副主席	楊華康	民國19年10月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第八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第十八、十九屆調解委員會主席
主席	簡春融	民國08年08月	初中畢業	小學教員；鄉民代表；第九、十、十一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第二十屆調解委員會主席；烏來老人會理事長

副主席	廖黃金	民前02年08月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第九、十、十一、十二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烏來婦女會理事長；調解委員
主席	張水壽	民國15年01月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第十二、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會主席；調解委員；民眾服務分社理事長
副主席	李昭厚	民國19年07月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第十三、十四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主席	黃萬益	民國40年06月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第十五、十六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副主席	高俊明	民國45年07月	高中畢業	鄉民代表；調解委員；第十五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副主席	簡文通	民國37年09月	初中畢業	鄉民代表；第十六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主席	林聰明	民國41年12月	國校畢業	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主席；烏來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主席	簡建成	民國42年07月	國校畢業	鄉民代表；第十七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與補選主席、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副主席	林洋山	民國48年02月	專科畢業	鄉民代表；第十七屆補選副主席、第十八屆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98年整理)。

表3-1-2a：烏來區區民代表會第二屆主席、副主席學經歷一覽表

職別	姓名	出生年月	教育程度	重要經歷
主席	黃清波	民國40年5月	商工肄業	信賢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里長 新北市烏來區第一屆區民代表會副主席
副主席	朱鴻益	民國43年4月	國小	新北市烏來區第一屆區民代表會代表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108年整理)。

表3-1-3：烏來鄉鄉民代表會歷屆代表性別、年齡、學歷統計表

屆別	代表總數	性別		就職日 平均年齡	學歷				
		男	女		私塾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一	10	10	0	41.8	2	6	2	0	0
二	11	11	0	39.8	3	4	3	1	0

屆別	代表總數	性別		就職日 平均年齡	學歷				
		男	女		私塾	國小	國中	高中職	大專
三	11	11	0	42.5	3	7	0	1	0
四	11	11	0	39.9	1	9	0	1	0
五	12	10	1	38.6	1	6	4	1	0
六	13	12	1	37.2	0	7	5	1	0
七	15	13	2	39.0	0	10	4	1	0
八	11	10	1	38.7	0	6	4	1	0
九	11	10	1	38.7	0	5	5	1	0
十	11	10	1	46.5	0	7	4	0	0
十一	11	10	1	45.3	0	4	6	1	0
十二	11	9	2	43.3	0	4	6	1	0
十三	11	10	1	44.7	0	3	7	1	0
十四	11	10	1	47.2	0	2	7	2	0
十五	11	8	3	39.8	0	1	4	5	1
十六	7	7	0	45.4	0	1	3	2	1
十七	7	5	2	49.0	0	2	1	2	2
十八	7	5	2	55.3	0	3	1	1	2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98年整理)。

表3-1-4：烏來鄉鄉民代表會十至十八屆各類提案分類統計表/(單位：件)

屆別	民政	財政	建設	衛生	役政	警政	其他	人民 請願案	合計
十	46	39	135	1	0	20	133	4	378
十一	37	31	177	2	0	9	23	3	282
十二	13	15	88	4	1	0	12	1	133
十三	18	18	97	3	1	0	5	0	141
十四	0	1	20	0	0	0	1	1	23
十五	7	1	54	0	0	0	8	1	71
十六	17	46	204	3	12	0	38	0	320
十七	11	55	204	5	13	0	45	1	334
十八	8	40	190	10	5	26	27	0	306

資料來源：根據該會提供資料(民國98年整理)。

第二節 村民大會

村民大會係由各村全體公民組成，為人民練習行使四權及表達民意之基層自治組織，亦為政府宣導政令及推行地方自治工作之場所，自治事項之興革及村民對政府施政之意見，亦透過村民大會來反映與建議。其職權規定如下：

- (一)議決本村公約。
- (二)議決本村人工徵募事項。
- (三)議決本村與他村間之公約事項。
- (四)議決村長交議及本村內公民五人以上提議事項。
- (五)聽取村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向其提出詢問事項。
- (六)其他有關本村重要興革事項。

村民大會原定每月召開一次，後改為每兩個月一次，民國73年7月起又改為每年開會一次。每次大會須足法定人數，方能宣告開會，如不足法定人數就不得討論提案。大會主席以由村長擔任為原則。公民提出議案，須有公民5人以上之連署，於開會前2日，以書面送村辦公處以編入議案，其不能以書面提出者，得於會場中提出，並徵得3人以上之附議，即可列入討論。

本鄉鄉公所於民國35年6月設立，下轄烏來、信賢、忠治、孝義、福山等五村，村設村長一人，由村內公民選舉之，任期2年。民國44年第五屆起，改為一任3年。民國50年第七屆起，又改為4年一任。各村歷屆村長名單列於表3-1-5。

表3-1-5：烏來鄉各村歷屆村長名單

屆別	忠治村	烏來村	孝義村	信賢村	福山村	就職日期
一	高桂義	周朝松	葉發金	林天德	陳光輝	35.3.
二	△高桂義 ○林春成	△宋田霖 ○沈金山	葉發金	林清泉	張馬來	37.7.
三	△高金發 ○林成晃	△周茂春 ○溫佳請	柳金山	林清泉	李新建	39.11.1.
四	林成晃	△溫佳請 ○簡順財	柳金山	林清泉	施水泉	42.2.22.
五	林安有	高德益	柳金山	林清泉	石安通	44.6.1.
六	楊春生	周旭東	柳金山	林清泉	石安通	47.6.1.
七	楊春生	周旭東	柳金山	高金來	馬長益	50.6.1.
八	林成晃	高金火	柳金山	黃朝	陳福良	54.6.1.
九	王有義	宋金來	柳金山	林清泉	張秀雄	58.6.1.
十	林朝	周旭東	黃進福	施文彩	張秀雄	62.11.1.
十一	陳文慶	周旭東	黃進福	施文彩	張秀雄	67.8.1.



屆別	忠治村	烏來村	孝義村	信賢村	福山村	就職日期
十二	林興進	※周旭東 ○周勝三	黃進福	施文彩	陳福良	71.8.1.
十三	林興進	周勝三	黃張玉霜	施文彩	陳福良	75.8.1.
十四	※王有仁 陳文慶	宋順金	黃進福	施文彩	陳福良	79.8.1.
十五	陳文慶	周茂榮	黃進福	簡木勝	張秀雄	83.8.1.
十六	余遠源	周茂榮	吳順清	簡木勝	陳春櫻	87.8.1
十七	余遠源	沈常福	※吳順清 ○吳承翰	高施誠	林阿財	91.8.1
十八	余遠源	沈常福	吳承翰	高施誠	陳春櫻	95.8.1

△中途辭職 ○補選 ※任內死亡 資料來源：歷年臺北縣公職人員選舉實錄(民國98年整理)。

表3-1-5a：烏來區各里歷屆里長名單

屆別	忠治里	烏來里	孝義里	信賢里	福山里	就職日期
一	高建章	周至剛	呂永豐	簡木勝/林 美珍	陳春櫻	99.12.25
二	黃忠信	周至剛	呂永豐	簡凱傑	陳春櫻	103.12.25

資料來源：歷年新北市公職人員選舉實錄(民國108年整理)。

第三節 部落會議

於105年1月4日訂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同意參與辦法」，並於105年1月25日廢止「原住民族委員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釋義」，並於次年106年2月18日訂定發佈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3 月 10 日

原民企字第 09500071252 號令訂定

廢止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25 日/原民綜字第10500032481號 令

- 一、為營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協商及發展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應尊重部落傳統，並採公開、民主、平等之程序辦理。
- 三、部落會議置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出席人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部落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之；部落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第四點規定之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人召集之。部落臨時會議，由第五點各款人員三人共同提請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接獲召開部落臨時會議之請求後一週內未召集部落會議，由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人或請求人共同召集之。
- 四、第一次部落會議得由部落之頭目、長老、合法立案團體、機關、學校、宗教團體或其他部落組織之一為召集人。第一次部落會議由召集人主持選出第一屆部落會議主席後，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 五、部落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 （一）部落頭目、長老或其他傳統領袖。
 - （二）各合法立（備）案團體代表。
 - （三）各級機關、學校代表。
 - （四）各宗教團體代表。
 - （五）部落內之民選人員。
 - （六）其他部落組織代表。
 - （七）各家（氏）族代表。
 - （八）部落居民均得自由出席部落會議。
 - （九）非在籍部落人士或團體，得依部落會議之決議或部落會議公約之規定出席部落會議。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人員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 六、部落會議程序如下：
 - （一）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會議紀錄部落會議公約經部落會議決議通過後，應於適當地點公開，並送區/鄉（鎮、市）公所及原民會備查。

七、部落得訂定部落會議公約，規定下列事項，在不違背公開、民主、平等之原則下，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 (一) 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
- (二) 部落會議主席之產生、任期及職權。
- (三) 部落會議出席人員資格。
- (四) 部落會議之程序。
- (五) 部落會議之決議方式及變更決議之程序。
- (六) 部落會議地點、會議紀錄之保存及其他庶務。
- (七) 其他部落會議相關事項。

部落會議公約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後，應於適當地點公開，並送區/鄉（鎮、市）公所及本會備查。

八、部落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 (一) 部落公約。
- (二) 部落各類發展事業計畫。
- (三)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法規須經原住民族同意或徵詢原住民族意願之事項。
- (四) 其他與部落公共事務相關事項。

九、部落會議之決議，對於部落居民及團體發生效力。但部落會議之決議違反法規之強制規定者，無效。

十、合法立案之團體請求本會捐助之各類發展事業計畫，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者，本會優先捐助之。本會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協助辦理部落會議議決事項。地方主管原住民族行政機關請本會協助辦理之事項涉及部落公共事務者，應先提請相關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並檢附部落會議紀錄。

十一、非原住民族地區成立之原住民立（備）案團體、同鄉會或教會，得以上開組織之一為召集人，召集該區/鄉（鎮、市）、縣（市）或直轄市轄內之組織，召開文化部落會議。文化部落會議之會議主席、會議之召開、會議程序與文化部落會議公約準用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

十二、為協助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本會得設置輔導與評鑑小組，定時提供協助及辦理年終評鑑事宜。部落會議之召開，得請求鄉（鎮、市）公所為必要之人力、物力之協助。 十三、部落執行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本會予以下列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雲豹獎：三個部落，各發給獎座及獎勵金十萬元。 （二）飛魚獎：五個部落，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五萬元。前項獎勵金，由部落會議決定之合法立案團體、機關、學校或宗教團體據請領。區/鄉（鎮、市）公所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表3-1-6：民國97年度烏來鄉各部落會議主席名單

單位	姓名
福山部落會議召集人	蔡成德
烏來部落會議召集人	高富貫
忠治部落會議召集人	楊國賢
信賢部落會議召集人	簡木勝

表3-1-7：各部落會議主席名單 (民國98-110年)

單位	姓名	年度(民國)
福山部落會議召集人	蔡成德	98-104
	宗玉祥	104-107
	鄭明光	108-110
烏來部落會議召集人	周萬吉	98-104
	張勝德	104-107
	游傳輝	108-110
忠治部落會議召集人	楊國賢	98-104
	楊國賢	104-107
	王建明	108-110
信賢部落會議召集人	簡木勝	98-105
	林賢義	105-107
	林惠華	108-110



◎ 部落會議自實施以來本鄉共舉辦三次會議：

烏來鄉民國98、99年部落會議分別在烏來村、福山村與忠治村召開，討論及議決內容如下：

※會議一

- 地點：烏來村—拉結之都 時間：民國98年11月29日(星期日)下午19:00
- 主席：周萬吉 先生

討論事項：

本鄉自民國73年列為水源保護區，於85年進行第2次通盤檢討，85年9月-10月公告辦理徵求意見；91年6月25日經都市計劃委員會第536次會議審查通過；91年11月1日-91年11月30日公開展覽；92年3月公告實施。本鄉列入水源保護區後，造成原住民部落飽受嚴重限制，亟需建議政府進行第3次通盤檢討，檢討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之劃設以維繫原住民族之生存空間，但通盤檢討過程繁複，以第2次通盤檢討為例，經過7年的時間才完成，為敦促政府進行第3次通盤檢討，加速時程，應儘速成立「烏來鄉原住民族權益促進小組」來策劃推動台北水源特定區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工作，敬請 公決。

決議：

- 1)台北水源特定區土地利用管理要點於98年11月18日公告辦理修正，請烏來鄉公所於法定期限內廣邀各村村長、社區理事長、協會理事長、部落會議耆老及臺北縣政府城鄉局受委託規劃單位進行研討。
- 2)本次部落會議有半數人員來自忠治村、信賢村及福山村，經討論一致建議鄉公所，比照烏來村設置溫泉區之劃設模式，儘速提出烏來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為前山及後山鄉民爭取住宅區、商業區及休閒農業區以維護其基本之居住權及生存權。
- 3)為推動烏來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計畫，組織「烏來鄉原住民族權益促進會」，經推薦結果，由周萬吉擔任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分別由高隆德、林福全、林英鳳及馬鑾英擔任；總幹事周守信；總務組周小雲女士；活動組黃愛珠女士擔任。為使組織具行動力，每月將定期召開會議，敦促公所及縣府進行烏來水源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以改善水源特定區原住民居住環境及營造產業發展空間。

※會議二

- 地點：福山國小(二樓會議室) 時間：民國99年3月7日(星期日) 下午18時30分
- 主席：蔡成德 先生

討論事項：

- 1)為建構文史及生態基礎資料，提升產業產值及推動部落整體發展，擬辦理『99年度原住民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劃』。

◎說明：

-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 本案強調「小地方、好場所」以「自發性、參與性、組織性」、「生態、自然、質樸、少水泥化」、「環境整頓、清潔舒適、簡易美綠化」為基本原則。
- 本會擬執行四個計劃項次，十個子項目為目標，總經費約160萬元。
- 2)為有效推動『9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劃』，擬聘時就讀濟南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班學生程士毅先生擔任部落營造員。
 - ◎說明：
 - 部落營造員之工作如下：
 - A.支援部落推動專案計畫，及執行過程聯繫、協調、訪視、拍攝、會議紀錄、考核資料及結案核銷等相關工作。
 - B.協調宣導政府福利措施及本會、縣政府交辦之其他事項。
 - C.聘任所需費用每月約2萬餘元，由本計畫就業基金項下支應。
- 3)本計畫最大特色為將本社區成立「生物多樣性教育文化中心」提供學術研究、校外教學、並帶動地方觀光產業之興盛及在地就業說明：
 - 為節省經費與原民會技術輔導團、縣原民局及公所交換意見，以附設在甫建設完成之社區活動中心為最佳，並為達到宣傳之效果，亦將同時設置多媒體放映設備，以吸引更多人潮。
 - 為彰顯該中心係屬原住民族部落之建物設施，外觀將以具泰雅原住民族圖騰之風格為主，四周種植原生植物並廣及福山國小校園，另入口意象將設置在本社區道路兩旁之綠地上。
- 4)另李光明先生在臨時動議中提議：
 - 建請往「舊馬岸部落」之道路開通，以利村民拓廣農業。
 - ◎說明：
 - 原舊有馬岸部落原住民居民多達30戶，常年因無通道，致多項產業荒廢，生計陷入困厄，建請開闢道路，以利造福民眾。
 - ◎決議：以上四案，照案通過，並提報鄉公所審議辦理。

※會議三

- 地點：忠治教會 時間：99年3月10日(星期三) 下午18時30分
- 主席：郭錦明 牧師

討論事項：

- 1)申請部落培力及公共參與計畫，提請討論。
 - ◎說明：
 -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99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實施計畫辦理。
 - 本次項計畫強調「部落發展必須要一個凝聚的力量，所有部落住民要有共同的向心力，以做為整合部落生活型態的動力」。
 - 經由訓練、文化教育、觀摩研討，本社區應從本項計畫中之基礎方案來進行辦理，逐步邁向執行大計畫(方案)之理想。
 - 本計劃均須透過部落會議議決及參與居民之認同，方能提報與執行。

- 本會擬執行三次項計畫，其分項項次分別為3-1、3-2、3-3，三個子項目，總經費約為20萬元。
- 有關各項方案及建設之經費流量表及核銷須透明化。

2)臨時動議(提案人：陳明忠、沈玉蘭、陳雅貞)

有關部落水源水管及排水溝、相關建設建議案。

說明：

- 有關以上建議案，部落居民長期和鄉公所進行通報及協調，尚未有正式回覆。

◎決議：

1)經表決照案通過。

2)此提案由公所承辦人至公所通報相關課室及行部落會議說明會1案。

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

發布日期：民國 105 年 01 月 04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基本法（以下稱本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部落：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核定之原住民族團體。二、部落成員：指年滿二十歲且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之原住民。三、同意事項：指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之事項。四、公共事項：指就前款以外，部落成員間相互協議共同遵守，或部落凝聚共識對外表示之事項。五、原住民家戶：指設籍於部落區域範圍，有原住民一人以上之家戶。六、原住民家戶代表：指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原住民家戶戶長，或由戶長指派年滿二十歲且具原住民身分之家屬一人。七、申請人：指辦理同意事項之政府機關或私人。八、關係部落：指因同意事項致其原住民族土地或自然資源權利受影響之部落。

第 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研究及限制原住民族利用等行為，指附件所列之行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應依申請人或部落之請求，或本於職權確認前項行為。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辦理前項確認作業。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大專院校或醫療機構，確認第一項行為。

第 4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所稱原住民族或部落參與，指過半數關係部落依本辦法召開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參與機制。

第 5 條 部落設部落會議，其職權如下：一、訂定、修正部落章程。二、議決同意事項。三、議決公共事項。四、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五、聽取部落幹部工作報告。六、其他重要事項。

第 6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由部落成員依下列順序擔任發起人：一、傳統領袖。二、各家（氏）族代表。三、居民。發起人應於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前十五日，以載明下列事項之書面通知部落成員，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一、部落名稱。二、部落章程草案或公共事項議案。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

第 7 條 第一次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一、發起人宣布開會。二、出席人員互選一人主持。三、訂定部落章程。四、依部落章程規定，選任部落會議主席、部落幹部。五、散會。本辦法施行前已成立部落會議者，準用本條訂定部落章程。

第 8 條 部落應訂定部落章程，並載明下列事項：一、部落名稱。二、部落會議主席之選任方式及連任限制。三、部落成員認定基準及部落內部組織。四、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五、部落會議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六、議決公共事項之部落會議之出席資格、議決門檻或人數。七、章程修正之程序。八、其他重要事項。部落章程得循傳統慣俗或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其訂定、修正後，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9 條 部落置部落會議主席一人，以部落成員為限，由部落會議選任之，負責召集並主持部落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部落章程另有任期或連任規定者，從其規定。部落會議主席任期屆滿而未選任或不能召集時，準用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召集部落會議選任之。

第 10 條 部落得置部落幹部若干人，依傳統規範或部落需要，行使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之部分權限。前項部落幹部之職稱、產生方式、任期、連任限制、被授權事項、範圍及決定方式，應載明於部落章程。部落幹部所為公共事項之決定，應載明於書面並署名後，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並於最近一次部落會議中提出工作報告。

第 1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所為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內容違反法令者，無效。部落會議之召集、決議及部落幹部所為決定之程序或方法違反本辦法規定或部落章程者，無效。部落會議對公共事項所為決議或部落幹部所為決定，內容涉及部落居民相互約定共同遵守之規範時，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當事人同意外，不得增加部落居民之義務或限制部落居民之權利；內容涉及對各級政府之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等事項，具有代表部落提出行政程序法所定陳情之效力。

第二章 同意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12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13 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召集部落會議：

一、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或法令草案。

二、當地原住民族利益分享機制、共同參與或管理機制。

三、其他與同意事項有關之事項。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認非屬同意事項時，準用第三條第二項辦理。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以載明同意事項之書面通知轄內之關係部落，並將受通知之關係部落名稱，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14 條 關係部落依下列原則認定之：一、同意事項之座落地點或實施範圍，位於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二、同意事項之衍生影響，擴及至該部落之區域範圍者。關係部落由同意事項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依前項規定認定之；認定有困難時，應敘明爭議事項及處理意見，報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得邀集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部落代表協助認定關係部落。

第 15 條 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自收受同意事項之通知，逾二個月未召集部落會議時，申請人得申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代行召集。但該公所為申請人時，應轉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行召集；該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同為申請人時，應轉請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代行召集。

第 16 條 申請人於部落會議召集前，應以公聽會、說明會或其他充分而有效傳遞資訊之適當方式，向關係部落之部落成員說明同意事項、共同參與及利益分享機制之內容及利弊得失，並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陳述意見。申請人應彙整前項意見，於關係部落召集部落會議前二十日，送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

第 17 條 部落會議主席應於召集前十五日，以書面通知原住民家戶及申請人。前項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得並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一、部落名稱。二、同意事項。三、會議時間。四、會議地點。五、會議議程。關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部落會議召集前十日，將下列文件置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供公眾閱覽、複印：一、第一項之會議通知書。二、申請時之原住民家戶清冊。三、申請人依第十三條所提供之文件。四、前條利害關係人、專家學者或相關公益團體之意見。

第 18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但部落會議主席未出席或代行召集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二、主持人確認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三、申請人報告同意事項之計畫、措施、法令草案內容及共同參與、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四、出席人員陳述意見。五、申請人回應意見。六、表決同意事項。七、

主持人宣布表決結果。八、散會。部落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申請人，而申請人未列席時，免經前項第三款及第五款程序。主持人確認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未過半數時，應即宣布流會，並記載於部落會議紀錄。

第 19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以部落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前項表決，應以投票不記名為之，並就贊成與反對兩面俱呈。但經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得改採舉手不記名表決。

第 20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部落名稱及召集事由。

二、部落會議之時間及地點。

三、主持人姓名。

四、記錄人員姓名。

五、申請人姓名。

六、實際出席之原住民家戶代表姓名。

七、主持人宣布流會時，應載明流會。

八、同意事項之表決結果。

九、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申請人及當地鄉（鎮、市、區）公所，並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公布三十日。

第 21 條 關係部落得聯合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前項部落會議，由關係部落之部落會議主席互選一人召集並主持；由全體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原住民家戶代表過半數贊成，為通過。聯合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會議程序、議決方式及會議紀錄，準用第十二條至前條規定。

第 22 條 為確保申請人履行其同意事項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相關主管機關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一、中央或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成同意事項之相關行政處分時，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列為附款。二、關係部落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應將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納入行政契約。若申請人承諾之共同參與或管理、利益分享機制，發生爭議而未能依前項解決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轉請有關機關協處。

第 三 章 公共事項之召集及決議

第 23 條 部落每年至少召開二次部落會議，但得視需要隨時召集。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其召集之程序及方式、出席會議之資格、會議程序、議決門檻等事項，依部落章程規定；部落章程未規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適用本章規定。

第 24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部落會議主席無法召集或不為召集時，由第六條得為發起人之人，召集該次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部落成員五分之一以上，以書面請求部落會議主席召開部落會議時，部落會議主席應即召集部落會議。但部落章程有較低之規定者，從其規定。部落會議主席收受前項請求逾二個月未召開部落會議時，前項請求人得準用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部落會議，並由出席人員相互推舉一人主持。

第 25 條 部落會議通知應以書面載明該次會議討論事項，並公布於村（里）辦公處、部落公布欄及其他適當場所。

第 26 條 部落會議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但部落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人員互推一人主持。部落會議以部落成員為出席人員；議決事項涉及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權益時，部落成員以外之居民得列席陳述意見。部落得邀請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派員列席部落會議。

第 27 條 部落會議之會議程序如下：一、部落會議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記錄人員。二、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三、報告事項。四、提案討論。五、臨時動議。六、散會。修正章程或選任、罷免部落會議主席及部落幹部之議案，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 28 條 部落會議由出席之部落成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但部落章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9 條 部落會議，應作成會議紀錄並附簽到簿。前項會議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一、部落名稱。二、會議次別、時間及地點。三、主持人及出（列）席人員姓名。四、記錄人員姓名。五、前次會議紀錄確認結果。六、報告事項之案由及決定。七、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八、其他應記載之事項。第一項所列文件應由該次會議主持人於召開後十五日內分送原住民家戶及相關人員。會議紀錄之內容如有遺漏或錯誤，參加該次部落會議之人，得於下次部落會議確認時，請求更正。

第四章 附則

第 30 條 部落會議議決同意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依部落會議主席之請求提供下列協助：一、準備會議場地及布置。二、製作開會通知單及分送。三、輔導部落會議主席召集及召開部落會議。四、指派人員擔任記錄人員及分送會議紀錄。五、處理部落章程、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之公布事宜。六、其他部落所需之協助。部落會議議決公共事項時，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得視情形提供前項協助。部落召集部落會議所需經費，由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支應。前項經費，由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編列之基本設施維持費或鄉（鎮、市、區）公所依規費法規定向申請人收取規費支應。

第 31 條 部落章程、部落會議主席與部落幹部姓名、部落會議紀錄及部落幹部決定，應送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備查；鄉（鎮、市、區）公所應按部落各別造冊保存。部落會議決議內容具提起陳情效力者，部落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應於收受會議紀錄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條至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妥處。

第 32 條 鄉（鎮、市、區）公所、合法立案團體或其他人員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表揚獎勵相關人員。

第 3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章、公所組織沿革

民國34年11月，臺灣光復之初，設臺北州接管委員會，本區改制為烏來鄉。民國35年6月，鄉公所成立，陳志良為縣府委派鄉長，陳氏於民國37年1月辭職，由高山光繼任。民國37年9月13日，鄉民代表會選舉高山光為鄉長，副鄉長為蔡勝三。民國38年5月，副鄉長改為總幹事，由王明嚴擔任，當時鄉公所的人事狀況如表3-2-1。

表3-2-1：民國38年臺北縣北峰區署烏來鄉公所人事概況表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鄉長	高山光	技工	周火木
總幹事兼民政股長	王明嚴	技工	林紅登
鄉隊附	游祥芳	技工	黃勝松
經濟股長	王金田	技工	簡進金
主計員	戴阿發	技工	邱火生
戶籍員	鐘添童	技工	石金水
幹事	鐘承傳	技工	陳暢興
技士	廖金興	技工	賴康全
技士	鄭世恩	所丁	宋盛勳

資料來源：烏來鄉政概況(民國38年5月)。

民國40年7月1日，實施地方自治後，高山光當選第一屆民選鄉長。本鄉歷任鄉長名單見表3-2-2。

表3-2-2：烏來鄉歷任鄉長一覽表

屆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當選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縣府委派	陳志良	民前 04.04.08	39歲	警校畢業	• 巡官 • 警員	35.06.15 37.01 辭職
鄉民代表會選舉產生	高山光	01.02.01	37歲	國校畢業	• 小學教員	37.09.13
民選	一	高山光	01.02.01	40歲	國校畢業 • 鄉長 • 小學教員	40.07.01
民選	二	高山光	01.02.01	42歲	國校畢業 • 鄉長 • 小學教員	42.07.01



屆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當選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民選	三	陳志良	民前 04.04.08	49歲	警校畢業	• 鄉長 • 巡官 • 警員	45.07.01
民選	四	高山光	01.02.01	49歲	國校畢業	• 鄉長 • 小學教員	49.01.16
民選	五	周志朗	11.08.25	43歲	國校畢業	• 第一、二、五屆臺北縣議員	53.03.01
民選	六	簡福源	20.06.30	38歲	省立新竹初中畢	• 第三、四、六屆縣議員 • 村幹事	57.03.01
民選	七	簡福源	20.06.30	43歲	省立新竹初中畢	• 第三、四、六屆縣議員 • 村幹事	62.04.01
民選	八	林紅隆	26.07.21	41歲	省立桃園農校畢	• 第七、八屆縣議員 • 農業指導員	66.12.01
民選	九	林紅隆	26.07.21	46歲	省立桃園農校畢	• 鄉長 • 第七、八屆縣議員 • 農業指導員	71.03.01
民選	十	林義長	38.10.26	37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	• 第十屆縣議員 • 國中教師	75.03.01
民選	十一	林義長	38.10.26	41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	• 鄉長 • 第十屆縣議員 • 國中教師	79.03.01
民選	十二	米腊·瓦旦 (張娛樂)	38.12.07	45歲	省立臺北師專畢	• 第十一、十二屆縣議員 • 國小教師	83.03.01
民選	十三	米腊·瓦旦 (張娛樂)	38.12.07	49歲	省立臺北師專畢	• 鄉長 • 第十一、十二屆縣議員 • 國小教師	87.03.01
代理	十三	林昭賢	56.08.11	35歲	國立政治大學	• 民政課長	91.01.14
民選	十四	張金榮	40.09.05	52歲	省立屏東師專畢	• 教師、主任、國語指導員、第十三、十四屆縣議員	91.03.01

屆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當選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民選	十五	張雲龍	35.12.29	61歲	省立臺北師專畢	- 社區理事長 - 主任、教師 - 第十五屆縣議員	95.03.01
代理	十五	鍾鼎昌	45.08.16	53歲	日本拓殖大學政經學部國際經濟學系	- 臺北縣政府秘書 - 關稅總局駐基隆關稅局督察室督察 -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財經組組長 - 外交部臺北駐日經濟文化代表處保防秘書	97.02.18
補選	十五	張金榮	40.09.05	58歲	省立屏東師專畢	教師、主任、國語指導員、第十三、十四屆縣議員，第十四屆鄉長	97.05.20
代理	十五	黃麗足	46.03.16	52歲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畢業 臺灣大學行政領導研究班結業	- 臺北縣政府參議(期間曾代理瑞芳鎮鎮長及烏來鄉鄉長) -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局长 - 臺北縣政府民政局副局长 - 臺北縣政府服務中心主任	97.10.27
代理	十五	朱子孟	51.08.19	48歲	美國佛羅里達州諾瓦東南大學企管博士	- 瑞芳鎮公所代理鎮長 - 臺北縣政府機要秘書、機要參議 - 臺北縣議會第14屆、第15屆縣議員 - 臺北縣議會第五審查會(教育、文化、新聞)召集人	98.07.15



屆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當選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代理	十五	周繼雄	47.02.05	53	世新大學法律研究所	• 83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法制人員)考試及格 • 臺北縣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技正、專員 •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視導、秘書、調解委員會秘書、課員、里幹事	99.07.05

表3-2-2a：烏來區歷任區長一覽表

屆別		姓名	出生年月	當選年齡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派任	一	周守信	46.09.22	54	國立屏東農專	• 烏來風管所所長 • 台北市政府原民會組長 • 行政院原民會國會聯絡員	99.12.25
派任	一	楊正斌	59.09.19	42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學系	•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區長 • 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 • 臺北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	101.08.16
民選	一	高富貫	38.08.13	66	國立政治大學東方語文學系	• 日本航空總經理 • 烏來有機農業班長 • 烏來生態人文產業協會理事長 • 禾拉呼伊樂舞藝術團	103.12.25
民選	二	周守信	46.09.22	62	國立屏東農專	• 烏來風管所所長 • 台北市政府原民會組長 • 行政院原民會國會聯絡員 • 烏來區公所區長	107.12.25

據民國40年7月1日頒行的「臺灣省鄉鎮區公所組織通則」規定，鄉設鄉長一人，綜理全鄉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鄉長以下之編制及其職掌如下：

- (一)秘書：民國38年5月，副鄉長改為總幹事，民國45年7月再改為秘書，負責襄助鄉長推動一切鄉務。
- (二)民政課：掌理自治、地政、社政、教育、合作、衛生、禁政、調解、禮俗及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 (三)財政課：掌理財務、稅務、公債、公款公產及其他有關財政事項。
- (四)建設課：掌理農林、糧政、漁牧、工商、水利、交通、工程、義務勞動、公共造產及其他有關生產建設事項。
- (五)總務課：掌理警衛、人事、文書、庶務、出納及不屬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 (六)戶籍室：掌理戶口調查統計、戶籍動態登記、戶口普查、抽查及校正、編製冊籍圖表、製換發國民身份證及其他有關戶政事項。民國62年12月，本鄉成立戶政事務所，掌理全鄉戶籍事務。
- (七)國民兵隊部：掌理國民兵調查編組、現役及齡男子身家調查與徵集、在鄉軍人調查登記、出征軍人傷亡撫恤及其家屬優待慰勞、軍民合作、民眾組訓自衛、防空、防火、救火及其他有關役政事項。民國45年7月，改設兵役課，掌理全鄉兵役事務。
- (八)主計員：辦理歲計、會計、統計，編製預決算書、會計報告，核簽各項收支憑據及其他有關主計事項。

各課各設課長一人及課員若干名，承鄉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務。本鄉並於民國43年7月始設人事管理員一名。

鄉公所每個月並得召開鄉務會議，由鄉長、各課課長、主計員、國民學校校長、警察分駐所及派出所主管等人組成，由鄉長召集之，開會時並擔任主席。除工作報告及檢討外，會議討論範圍包括：

- (1)提請鄉民代表會審議之案件。
- (2)鄉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 (3)本公所及各課室不能決決之事項。
- (4)所屬自治人員之獎懲事項。
- (5)其他有關鄉政之重要工作事項等等。會議之決議事項，由鄉長核定後施行。

為因應多元與專業的服務品質，烏來鄉公所於民國97年6月提出課室組織修編方案，將財經課修編為建設課、產業觀光課修編為產業經濟課、文化課修編為文化觀光課並增加行政室，此案在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呈臺北縣政府備查，全案於該年6月16日正式生效。修編後的各課室服務內容朝專業分工、功能加乘為主，分列如下：

表3-2-3：民國99年烏來鄉公所組織職掌

單位別	職 掌
秘書	• 執承鄉長之命，襄理鄉長。
民政課	• 村里業務：含村鄰長健保、村里長事務費、村鄰長訓練、地方建設座談會及村里業務考核等。 • 自治業務：鄉鎮施政成果、辦公室維修、設備維護及相關自治選舉行政業務。 • 調解業務：辦理民眾糾紛之排解，以疏減訟源。 • 禮俗宗教：推行公民生活教育，端正禮俗及宗教管理。 • 公共造產：公共造產業務。 • 兵役行政：辦理征集、勤務及管理業務。 • 民防業務：辦理防護器材購置、參加組訓及防災等業務。 • 社會福利：天然災害戶收容及救助調查、社會救濟貧戶調查及審核、編製社會救助名冊、核發救濟金及低收入戶證明、獨居老人及孤兒協助轉送安養院及孤兒院、全民健保申請、發證、協調聯繫。 • 公墓管理：墓地使用許可之填發、公墓管理及改進工作之推動。 • 水源保育回饋業務：辦理水源保育回饋各項業務。
建設課	• 工商管理：營利事業登記證照總校正之處理…等事項。 • 土木工程：各項工程調查測量、各項工程興建及設計預算之核定等事項。 • 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測量，設計施工、監工、驗收，有關河川堤防防汛搶修工程、水權登記公告之轉發…等事項。 • 建築工程：調查測量及設計施工監督、違章建築之處理…等事項。 • 路燈管理：路燈設施計畫及經費之編擬、有關路燈裝設勘查施工監工驗收、零星損害修復…等事項。 • 都市計畫：都市計畫之擬議與擬辦、都市計畫外自用農舍建築執照核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之管理、違建案件之查報及擬議、違建執行命令之轉發…等事項。
產業經濟課	• 農業推廣：農產業文化活動、產銷班活動、輔導原住民民宿村莊營運管理業務、原住民部落生態旅遊發展計畫、辦理本鄉封溪、野生、水生動物保育業務、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務、國家公園、其他與農業推廣業務。 • 農業行政：農村新風貌及休閒農業業務、種稻及稻穀收購業務、禽畜業務、農業機械、農產業創業貸款、特用作物推廣及茶業展售中心管理、農業用地容許農業設施使用申請、其他與農政有關業務。 • 林政業務：各項造林推廣、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原住民保留地全民造林、山坡地保育利用業務、土石流防災疏散業務、林地可限度利用查定異議複查、其他林政相關業務。 • 地政業務：原住民保留地地上權耕作權設定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業務、非原住民租用原住民保留地業務、機關學校土地撥用相關業務、原住民保留地核配協調及協助土地權利審查會業務、原住民保留地及轄內一般土地變更更正編定等業務。 • 原住民保留地租金收繳…等事項。



文化觀光課	• 社會行政：辦理慶祝父親節暨好人好事表揚活動、辦理慶祝母親節活動、審核提報孝悌家庭楷模、宣導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專門人才獎勵金表揚、社會教育推廣活動等。 • 文化行政：辦理元宵節燈謎活動、辦理推廣母語、文史藝術活動、辦理文化交流活動、辦理兒童劇團演出活動等。 • 國民教育：辦理清寒優秀考取助學獎學金業務、辦理傑出人才獎勵金業務、辦理教師節紀念品、辦理各級學校畢業生績優獎品及紀念品、辦理兒童節紀念品、辦理各級語文競賽選手訓練與組隊、辦理強迫入學及學齡兒童入學業務、宣導及印製強迫入學文宣品、辦理鄉語文競賽活動、辦理各級學校營養早午餐補助、辦理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補助監督各級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藝術傳承活動等。 • 圖書管理：辦理圖書館業務及考核、圖書及報刊雜誌採購、設備添購與維護管理、館員在職訓練及管理、通閱通還及一般借還書服務等。 • 社會運動：參加原住民運動會及行政盃桌球賽活動、辦理公益及關懷弱勢或文史鄉土藝術相關活動等。家政推廣：辦理工藝及美食研習活動、設備添購與維護管理、辦理推動泰雅文化傳承及社區技藝訓練(辦理文化活動、蒐集泰雅文物及傳統手工藝訓練)、輔導原住民部落文化發展(結合在地觀光資源促進泰雅編織及傳統手工藝產業)等。 • 原住民生活輔導：辦理泰雅族部落文化季活動、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及就業宣導、辦理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及宣導恢復原住民傳統姓名、辦理原住民文化交流及觀摩活動、辦理原住民族語資料調查及教學研究、忠治部落圖書資訊站管理、辦理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貸款、補助監督社團辦理原住民部落產業發展計畫等。 • 社區發展：各社區活動中心維護與管理、社區巴士營運與管理、辦理社區業務及考核、協助擬訂社區發展計畫、協助籌措社區發展建設財源、補助與監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協助婦女、長青發展及兒童、青少年成長等有關社區精神倫理建設活動等。 • 體育業務：辦理鄉運、縣運、鄉籃球賽等體育行政業務。
行政室	• 服務台： 1. 申請代書服務。 2. 查詢服務。 3. 洽辦服務（可親自或電話洽辦）。 • 收發業務：文書收發、印信管理。 • 研考業務：文書稽催、管制、計劃列管、法制、國家賠償、便民服務。 • 財務及出納管理：歲入預算之編擬、策劃調度庫款收支、臨時經費之發放、核定各項支出案、簽開專戶支票、收入款項之繳存…等事項。稅務管理：遺產及贈與資料之調查及審核、查定稅額之通知及催繳、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輔導及匯轉。 • 採購招標、決標作業。 • 公產管理：動產、不動產登帳、盤點、移撥、拍賣、報廢等業務。 • 法制：國賠事件、員工因涉訴及鄉民法律諮詢服務。 • 事務管理：廳舍管理、車輛管理、物品採購。 • 檔案管理：公文歸案、文書調閱。



主計室	- 歲計業務：鄉總預（決）算及追加（減）預算之審核彙編、附屬單位預（決）算之審核彙編、分配預算之審核彙編、一般歲計工作之處理。 - 會計業務：一般會計支出法案之簽證、收支事項原始憑證之審核、記帳憑證之編製、登帳、會計報告編送、會計檔案整理與保管等。附屬單位會計報告編送。有關會勘、工程之監標、檢驗。清理預（墊）付款、彙核歲入（出）應收（付）款保留事項。 - 統計業務：本所內部統計報表稽核、各項統計資料整理彙整、受託辦理有關調查統計案件。
人事管理員	- 組織編制：本所課、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之規定調整之。 - 任免遷調：職缺掌控、考試分發、任用銓敘等業務。 - 考績：平時考核、年終考績、另予考績等業務。 - 獎懲：平時獎懲、重大功過獎懲等業務。 - 差勤進修：出差登錄、請假審核、出勤情形查核、訓練進修之陳報送訓等業務。 - 退休、撫卹：退撫陳報、核發退撫金等業務。 - 待遇：薪資審核等業務。 - 福利：福利互助等審核及核發等業務。 - 人事資料管理：人事資訊系統維護及傳輸等業務。
托兒所	- 教學活動方面：學期課程單元設計並執行、教學觀摩規劃與執行、戶外教學規劃與執行、籌畫各項教保活動。 - 充實內部設備方面：充實設備計畫之擬議、各村托兒所內部教學環境之清潔、維護、檢查等工作。 - 行政業務方面：托兒所年度計畫、托兒所業務之督導考核、保育人員人事管理、托兒所餐點採購、財產管理、事物管理等事項、托兒所其他業務處理及各項報表審核。
清潔隊	- 垃圾清運業務。 - 資源回收業務。 - 棄犬捕捉業務。 - 廢棄車輛清除業務。 - 病媒蚊孳生源清除業務。 - 違反廢棄物清理告發及取締業務。

配合臺北縣民國99年12月25日升格直轄市，臺北縣烏來鄉公所改制為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依據新北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新北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區公所組織依各區人口數之多寡設置課、室數，分別辦理新北市政府授權之各項業務、所屬一級機關委託辦理事項及指派或交付任務，本區設下列各課、室，

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表3-2-3a：民國99年12月25日直轄市升格後烏來區公所組織職掌

單位別	職 掌
民政災防課	自治行政、地方行政、選務、民防、調解行政、區政諮詢委員會議、體育、國民教育、禮俗宗教、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
社會人文課	社會救助、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事項。
工務課	道路養護、建築管理、水利、都計、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業務、工商、農政、公用事業、觀光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公園綠地廣場等管理養護、體育設施管理維護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原住民族事務課	- 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原住民各項福利及補助 - 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原住民祭典活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及其他原住民相關業務。
秘書室	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財產管理、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工友管理、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發布、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會計室	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人事管理員	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本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即回復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並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本所各課室業務職掌，因應本區區政業務發展，爰配合將民政災防課修編為民政課、工務課修編為建設課、原住民族事務課修編為產業觀光課、會計室修編為主計室、烏來區清潔隊由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移撥本所，為本所附屬機關，修編後各課室業務職掌及下設清潔隊，分列如下：

表3-2-3b：民國103年12月25日回復自治後烏來區公所組織職掌

單位別	職 掌
民政課	- 忠治里各項業務、防災及民防業務、體育行政(含維護)業務、里基業務。 - 烏來里各項業務、調解業務及各項活動、宗教禮俗活動、選務業務、里基業務。 - 國民教育、衛生保健、臨時交辦事項。 - 信賢里、孝義里各項業務、回饋金業務、里基業務。 - 福山里各項業務、民政業務、地方自治、村里業務(含設備維護)、里基業務。 - 公墓管理業務(含興建殯葬業務、相關土地撥用)、登打回饋金系統、役政業務、液化瓦斯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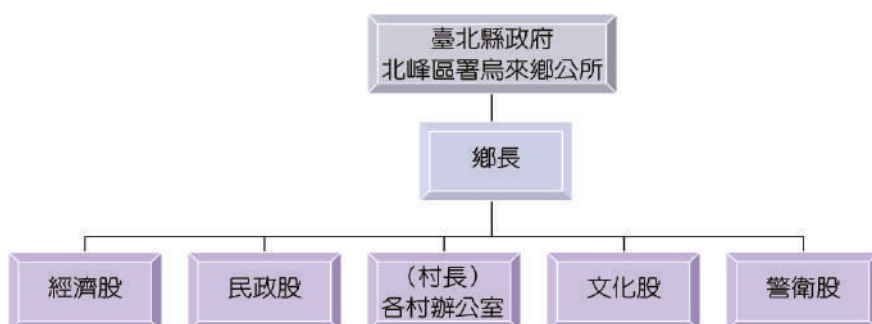
社會人文課	• 活動中心、圖書館管理、社政防災、遊民業務、志工業務。 • 身障業務、兒少福利輔導、婦女及性平業務、健保業務、敬老愛心悠遊卡、育兒津貼、親職教育、公益彩卷、社福證明核發。 • 社會救助綜合課綜合業務、低收(中低)收業務、馬關、急難及災害救助、市民醫療、社工。 • 社區人團業務、社區巴士、文化局綜合。 • 國民年金、社會教育、老人福利輔導業務。 • 親子中心、以工代賑計畫、實物銀行、捐贈。
建設課	• 路燈維護及管理。 • 其他公共工程。 • 都市計畫業務。 • 違章及建築管理。 • 臨時接水電業務。 • 土地使用分區業務。 • 道路挖掘業務。 •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 • 停車場業務。 • 道路橋梁及附屬設施維護工程。 • 交通安全會報。 • 全民督工路平專案管理系統。 • 申請臨時路權。 • 其他公共工程 5.8米以下標誌標線規劃、施設等。 • 公園管理與綠美化行道樹養護等工程。 • 交通動線業務。 • 雨水下水道工程。 • 暫掛纜線業務(道路側溝、架空纜線)。 • 水利業務。 • 年度技術服務設計監造委託案。 • 水土保持相關業務。 • 農路新設及維護工程。 • 商品標示及工商普查。 • 土石流潛勢溪流防災業務。 • 山坡地查報巡查。 • 公廁維護業務。 • 登山步道整修工程及觀光指標系統維護。 • 簡易自來水設施維護工程。 • 天然災害搶修工程。 • 溫泉相關工程。 • 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興建。 • 收費廣告欄及路燈桿宮燈旗業務。 • 自來水及營運計畫業務。
產業觀光課	• 地政業務、地政資訊系統、土審委員會。 • 觀光文化業務、原住民生活輔導業務。 • 農業推廣、農業行政、水產業務。 • 林產業務。

秘書室	• 出納業務。 • 採購綜合業務、消防安檢申報業務、勞資會議、節能減碳業務、不動產管理、眷屬宿舍管理、法制業務、區務會議。 • 資訊業務、研考綜合業務、文書管理、檔案管理、為民服務、綠色採購業務。 • 財產管理(動產)、動產管理系統維護與作業、惜物網、辦公廳舍維護管理(動產)、公務車管理、庶務管理、建物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 • 薪資業務、各類所得稅扣繳彙整、勞健保等業務。 • 機關公文總收文。
主計室	• 歲計業務、會計業務、統計業務。
人事管理員	• 人事管理事項。
清潔隊	• 垃圾之清除、清運及處理事項。 • 道路之清掃、溝渠之疏濬、廢棄物清理及資源回收相關事項。 • 衛生及環境保護之稽查業務事項。 • 其他有關環境維護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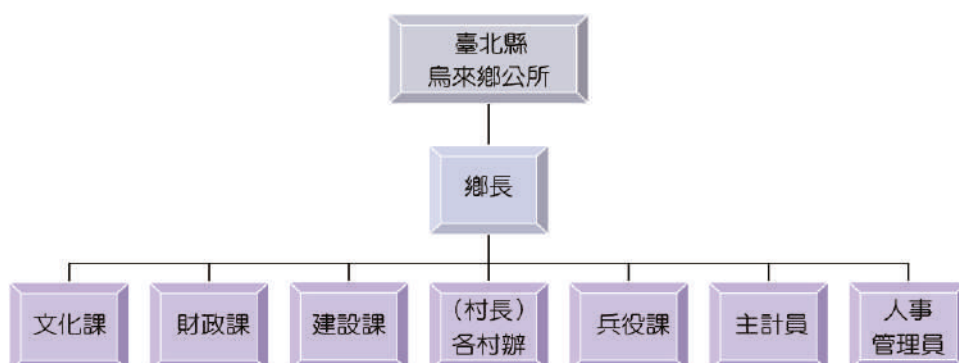
為進一步了解本區行政組織變遷的情形，特將臺灣光復後迄今，烏來區公所之組織系統沿革，列圖如下：

圖3-2-1：烏來區公所歷年組織系統變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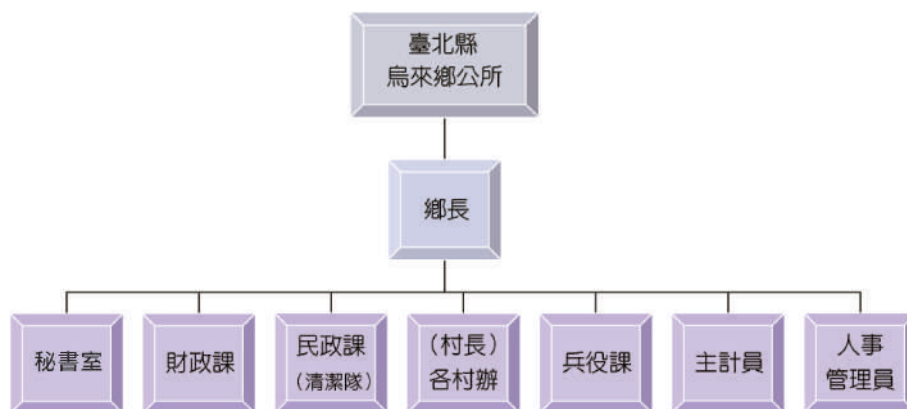
• 民國38年烏來鄉公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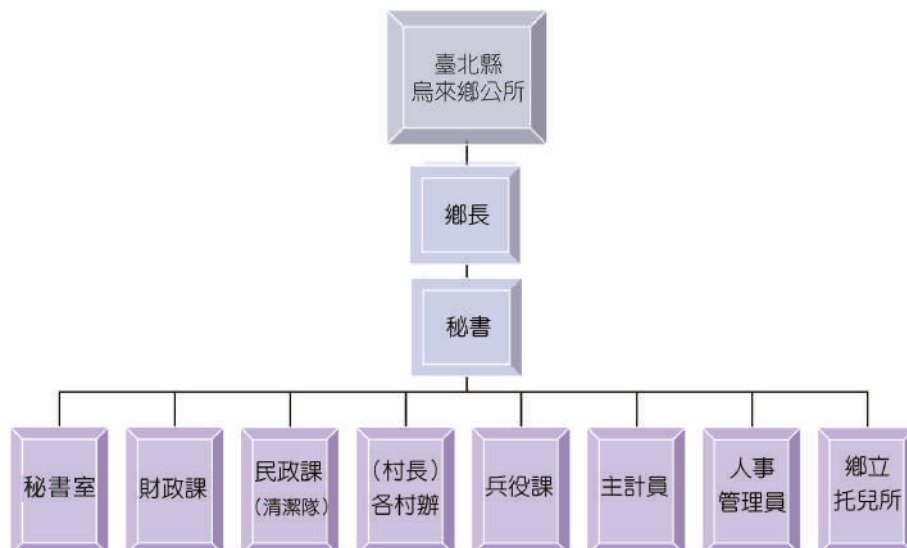
• 民國45年烏來鄉公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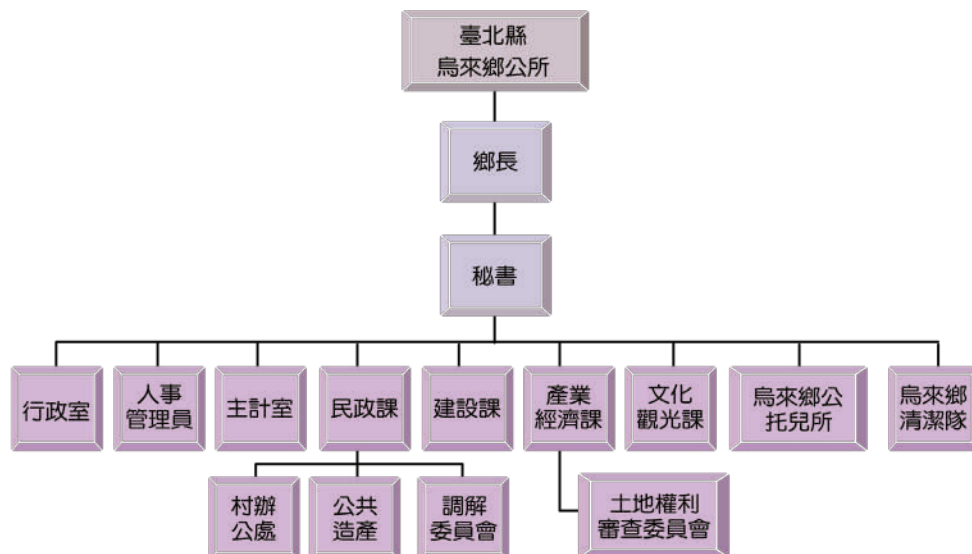
• 民國78年烏來鄉公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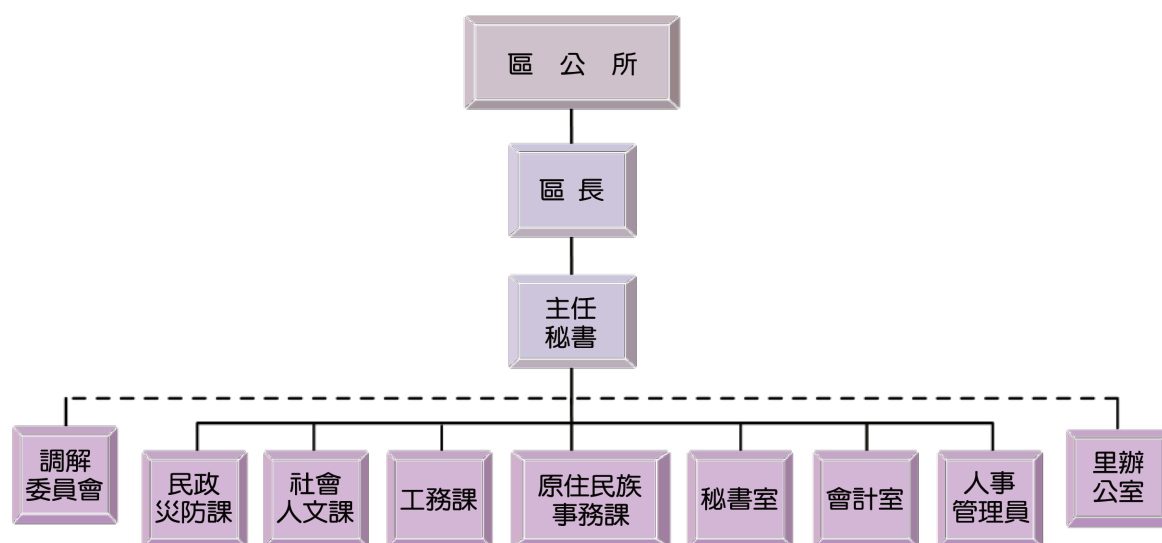
• 民國85年烏來鄉公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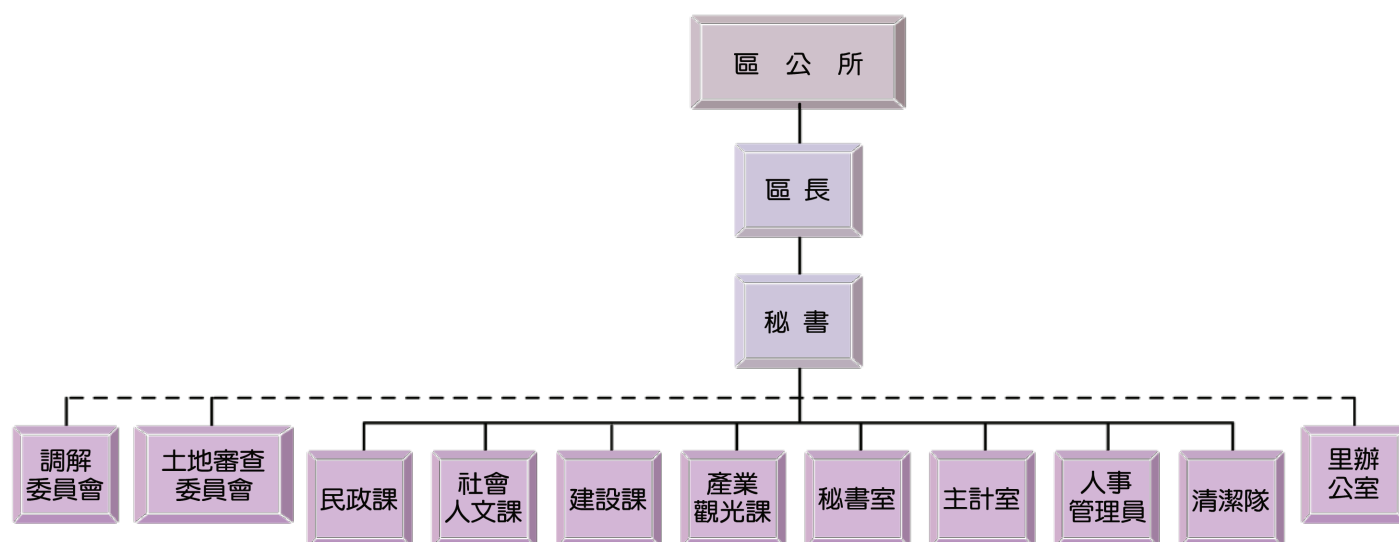
• 民國99年烏來鄉公所組織系統



- 民國99年12月25日直轄市升格後烏來區公所組織系統



- 民國103年12月25日回復自治後烏來區公所組織系統



本區因應地方制度法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即回復地方自治團體法人地位，設區公所及區民代表會為其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爰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行政機關組織準則規定，制定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茲將本所組織自治條例附於后；民國108年本所任職主管人員名單列如表3-2-4。

表3-2-4：民國108年度烏來區公所各課室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區長	周守信
秘書	黃賽門
民政課課長	沈惠康
建設課課長	袁睿辰
產業觀光課課長	何瑞珍
社會人文課課長	周佳琪
人事管理員	賴育嫻
主計室主任	石珮雯
秘書室主任	歐 樹
清潔隊隊長	林昭賢

法規名稱：新北市烏來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 發布時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三條之二第二項準用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依法辦理自治事項，並執行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第三條 本所置區長，綜理區政，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
第四條 本所置秘書，為幕僚長，承區長之命，襄理區政。
第五條 本所設下列各課、室，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一、民政課：自治行政、地方行政、一般民政、選務、調解行政、體育活動及體育設施管理、國民教育、禮俗宗教及文獻、慶典活動、公墓及殯葬相關業務、兵役行政、兵役徵集及勤務、公共造產事業、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及民防、災害防救組訓及整備、其他有關民政役政及災防事項。 二、社會人文課：老人福利、身心障礙福利、兒童及青少年福利、婦女福利、社區發展、公益慈善事業及社會救助、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國民年金、全民健康保險、人口政策及新住民相關業務、文化機構之設置及營運管理、藝文推廣及其他有關社政與人文事項。 三、建設課：道路養護、交通之規劃及營運管理、建築管理、違章建築查報處理、都市計畫、土木及建築工程事項、臨時接水電業務、路燈管理、收費廣告欄、路燈桿宮燈旗業務、工商、市場攤販業務、公用及公營事業、與其他地方自治團體合辦之事業、水利、違反水土保持法查報處理、公園綠地廣場等之設立及管理養護、體育設施維護及其他土木相關工程事項。 四、產業觀光課：農林漁牧生產與運銷及推廣、河川及生態保育業務、農政、地政、觀光事業、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原住民各項福利及補助、原住民文化藝術活動、原住民祭典活動、原住民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其他原住民相關業務及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五、秘書室：財務收支及管理、財產之經營及處分、物品管理、文書、檔案管理、公文管理、事務、出納、採購發包、法制、研考、資訊管理、勞工管理(含技工、工友、臨時人員)、區務會議、公共關係、新聞行政、辦公廳舍維護管理、綜合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課、室之事項。 前項各課、室職掌內容，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必要時得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八條規定調整之。

第 六 條 本所置課長、室主任、課員、技士、里幹事、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七 條 本所設主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九 條 本所下設清潔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十 條 本所及所屬機關員額總數，最高為三十四人。 各機關之員額數，由本所於前項員額總數內，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分配之。
第 十一 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二 條 本所得視實際需要，設事業機構；其組織自治條例由本所擬定，經區民代表會通過，報請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備查。
第 十三 條 區長請假時，由秘書代理；秘書同時因故不能代理時，依第五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 區長停職、辭職、去職、死亡者，由市政府派員代理。 前項辭職，應以書面向市政府提出，自市政府核准辭職日生效。



第十四條

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召集並為主席，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區長。
- 二、秘書。
- 三、課長。
- 四、室主任。
- 五、主計室主任。
- 六、人事管理員。
- 七、區長指定人員。

前項會議，得由區長邀請行政區內下列人員列席或出席：

- 一、警察分局分局長。
- 二、戶政事務所主任。
- 三、稅捐分處主任。
- 四、衛生所主任。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六、救災救護大隊大隊長。
- 七、其他有關人員。

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區務會議之決議：

- 一、施政計畫及預算。
- 二、區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
- 三、提請區民代表會審議之其他案件。
- 四、本所及所屬機關組織編制調整事項。
- 五、涉及各單位或所屬機關共同關係事項。
- 六、區長交議事項。
- 七、其他有關區政重要事項。

第十六條

本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區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光復之初，為奠定地方自治基礎，籌設參議會，依據「參議員選舉條例」辦理選舉。其區域選舉，則由每一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參議員一人。臺北縣參議會於民國35年4月7日選舉竣事，4月15日正式成立，烏來鄉選出陳志良為第一屆參議員。民國38年8月，陳氏因就任巡官而辭職，由林源治繼任。民國39年，實施縣市地方自治，各鄉鎮依照「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實行縣議員直接民選，本鄉選出周志朗為第一屆臺北縣議員。本鄉歷任臺北縣議員列於表3-2-6，烏來區歷任新北市議員列表於表3-2-5a。

表3-2-5：烏來鄉歷任臺北縣議員一覽表

屆別	姓名	當選年度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參議員	陳志良	34	警校畢業	警員、巡官	35.04.15. 因就任巡官 辭職
參議員	林源治	38	農校肄業	衛生室保健員	38.08 補陳志良缺
一	周志朗	40	國校畢業	老師、縣議員 鄉調解委員	40.01.04
二	周志朗	42	國校畢業	老師、縣議員 鄉調解委員	42.01.16
三	簡福源	44	省立新竹初中畢	村幹事	44.01.16
四	簡福源	47	省立新竹初中畢	村幹事	47.02.21
五	周志朗	50	國校畢業	巡官、縣議員 鄉調解委員	50.02.21

六	簡福源	53	省立新竹初中畢	村幹事、縣議員 鄉調解委員	53.02.21
七	林紅隆	57	省立桃園農校畢	農業指導員	57.02.21
八	林紅隆	62	省立桃園農校畢	農業指導員 鄉調解委員	62.05.01
九	陳鍋圻	66	省立臺中師範畢	國小教員、校長	66.12.01
十	林義長	7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畢	國中教師	71.03.01
十一	張娛樂	75	省立臺北師範畢	教師、主任	75.03.01
十二	米腊·瓦旦 (張娛樂)	79	省立臺北師專畢	教師、主任 第十一屆縣議員	79.03.01
十三	張金榮	83	省立屏東師專畢	教師、主任 國語指導員	83.03.01
十四	張金榮	87	省立屏東師專畢	教師、主任 國語指導員	87.03.01
十五	張雲龍	91	省立臺北師專畢	社區理事長 主任教師	91.03.01
十六	王建章	95	省立臺北師專畢	教師、組長 基督教會區長	95.03.01

資料來源：臺北縣議會志(民國98年整理)。

表3-2-5a：烏來區歷任新北市議員一覽表

屆別	姓名	當選 年度	學歷	經歷	就職日期
1	王建章	99	省立臺北師範 專科學校畢 臺北縣烏來國 民中學	臺北縣第16屆議員 烏來區民眾服務社理事長 臺北縣義勇警察大隊新店 山地義勇警察隊隊長 基督教新店行道會執事 基督教新店行道會第二牧區 區長	99.12.25
2	王建章	103		臺北縣北新國小教師 北縣中正國小教師 臺北縣福山國小教師、組長 臺北縣永安國小教師	103.12.25

3	馬見 Lahuy · Ipin	107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臺北縣立金山高中	國民黨中央委員 國民黨原住民族工作委員會委員 烏來區青年工作會會長 烏來區體育發展協會顧問 烏來區救國團會長	107.12.25
---	-----------------------	-----	----------------------	--	-----------

資料來源：新北市議會網站(民國108年整理)。

民國58年起，開始推行社區發展計劃，目前，全區共有八個社區。

表3-2-6：烏來區各社區發展協會108年度理事長一覽表

項次	社區/單位	理事長	任期(起)	任期(止)
1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宋淑玲	108.03.20	111..03.19
2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社區發展協會	范雲泉	105.11.19	108.11.18
3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社區發展協會	趙春發	108.01.18	110.03.02
4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社區發展協會	楊國賢	105.07.11	108.07.10
5	新北市烏來區堰堤社區發展協會	楊勝國	107.02.27	110.02.26
6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	洪勝男	108.02.22	111.02.21
7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社區發展協會	高克誠	107.06.04	110.06.03
8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阮吉雄	108.03.08	112.03.07

資料來源：烏來區公所108年6月提供。

第三章、調解委員會

烏來鄉調解委員會成立於民國37年6月5日，附設於本鄉鄉公所之內，委員乃由鄉公所提名，經鄉民代表會代表同意之鄉內具有法律知識、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5-9人所組成，任期一年。自民國54年第15屆起改為一任2年。民國72年第23屆改為一任3年，現行為一任4年，並規定鄉長不得被選為委員。該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見表3-3-1）。

表3-3-1：烏來區調解委員會歷屆委員名單

屆別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就職日期
四	謝神財	周志朗	高淵源	林有德	林春成	周火田	蔡賴儀	--	--	40.12
五	謝神財	周志朗	高山光	林春成	胡德王	林有德	李 太	--	--	43.3
六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春成	胡德王	鄭文章	林有傳	--	--	44.3
七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春成	胡德王	鄭文章	林有傳	--	--	45.3
八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成晃	胡德王	鄭文章	吳純綻	--	--	46.3
九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成晃	柳金山	鄭文章	周朝松	李 太	廖金鳳	47.4.1
十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有傳	廖金鳳	周朝松	簡福源	王有義	潘兆億	48.9.26
十一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周朝松	王有義	鄭文章	簡福源	廖金鳳	陳德興	50.1.23
十二	謝神財	周志朗	陳德興	林成晃	柳金山	鄭文章	林有傳	陳應彭	簡福源	51.1.26
十二	謝神財	周志朗	廖黃金	林成晃	柳金山	鄭文章	林有傳	陳德興	招應欽	52.1.26
十四	林有傳	周志朗	黃書麟	林源治	柳金山	鄭文章	林成晃	馬長益	廖蕭笑	53.1.26
十五	簡福源	謝神財	廖黃金	楊華康	李昭厚	鄭文章	張金來	柳金山	高火炎	54.1.25
十六	簡福源	謝神財	廖黃金	楊華康	李昭厚	鄭文章	林源治	柳金山	朱碩午	56.1.6
十七	謝神財	簡春融	廖黃金	楊華康	周志朗	王有義	張建成	林紅隆	柳金山	58.1.6
十八	楊華康	林紅隆	廖黃金	簡春融	李昭厚	--	--	--	--	60.1.6
十九	楊華康	簡春融	林紅隆	陳子仁	黃進福	--	--	--	--	62.1.6
二十	簡春融	張水壽	廖黃金	鄭文章	林源治	--	--	--	--	64.1.6



屆別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就職日期
二十一	陳鍋圻	簡春融	廖黃金	楊勝和	林源治	李昭厚	--	--	--	68.1.6
二十二	高隆德	簡春融	廖黃金	楊勝和	林源治	李昭厚	--	--	--	70.1.6
二十三	高隆德	林義長	張水壽	廖黃金	楊勝和	黃萬益	藍義揚	--	--	72.1.6
二十四	簡福源	林義長	張水壽	廖黃金	李昭厚	張秀雄	施文彩	周勝三	高隆德	75.1.6
二十五	簡福源	陳鍋圻	張娛樂	郭銘桂	李昭厚	藍義揚	施文彩	周勝三	--	78.1.6
二十六	簡文通	張娛樂	王有義	高俊明	宋順金	林支廈	林英鳳	張建成	黃謝寶猜	81.1.6
二十七	林聰明	藍義揚	陳鍋圻	葉萬興	宋順金	楊華康	張建成	林紅隆	黃謝寶猜	83.1.6 88.10
二十八	林洋山 林聰明	楊華康	林紅隆	葉萬興	黃謝寶猜	藍義揚	簡福源	陳鍋圻	蔡馬新	88.1.6
二十九	簡文通	楊華康	林紅隆	葉萬興	黃謝寶猜	藍義揚	簡芬蓮	簡木勝	林元發	92.1.6
三十	簡文通	楊華康	黃謝寶猜	藍義揚	洪勝男	莊育桔	王軍二	林昌運	周小雲	96.1.6

屆別	主席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任職期間
一	簡文通	楊華康	黃謝寶猜	藍義揚	洪勝男	莊育桔	王軍二	林昌運	周小雲	100.6.1- 104.5.31
二	簡文通	林昌運	黃忠信	洪勝男	周小雲	汪秀琴	高克誠	莊育桔	王軍二	104.6.1- 108.5.31
三	吳承翰	周小雲	楊秀英	周志國	楊勝國	莊育桔	林春雄	汪秀琴	高克誠	108.6.1- 112.5.31

調解委員會調解範圍，根據鄉鎮市調解條例條文第一條：（調解委員會設置及任務）：鄉、鎮、市公所應設調解委員會，辦理下列調解事件：一、民事事件。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其調解結果，經法院核定後，具有強制執行之效力。

調解委員會之設立，旨在為居民解決糾紛爭議，減輕人民訟累。本區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所受理之民事刑事案件，一經調解後，大多能圓滿解決，對促進地方的和諧親睦頗有貢獻。

本區調解委員會於99-106年連續八年榮獲新北市調解委員會業務評定第四級第一名。

第四章、警政沿革

光緒22年，日人設大料炭撫墾署，管轄臺北縣及基隆、淡水二廳之山地。翌年，於其下置屈尺出張所，掌臺北縣南方山地（今烏來區境內）之撫育、調查及樟腦製造事業。清光緒24年，廢撫墾署，烏來蕃地改隸臺北縣景尾辦務署。日人並沿北勢溪之冷水坑、乾溝等處設隘勇線，配置以日警與臺籍隘勇，對原住民採武力鎮壓政策。清光緒27年，廢辦務署，改由臺北縣深坑廳專辦「蕃務」，而蕃地警備事務也移歸警察本署掌理。清光緒33年2月，日人將隘勇線推進至南勢溪流域，於李茂岸社置隘勇監督所，以監視烏來各社。宣統元年，於屈尺隘線內設蕃務官吏駐在所。至民國2年，將蕃務官吏駐在所改為警察官吏駐在所。民國4年，則設烏來警察官吏駐在所。

自光緒29年至宣統元年（日本明治36年至42年），日人對北部山地乃採武力鎮壓與討伐政策，以隘勇線節節包圍，其包圍烏來住民的路線如下：

- (一)自景尾支廳之獅頭仔山經鹿仔坪而至平廣坑。
- (二)三角湧（今三峽一帶）至白石山。
- (三)以鹿仔坪為起點，中經加九嶺至丹內山，再迂迴包括那哮社（今之信賢里）。
- (四)以三角湧支廳內之瓦厝埔為起點，經雞罩山崙尾寮、熊空山、竹坑山，以連絡景尾支廳之獅頭仔山線。
- (五)連接烏來與屈尺兩線約三公里餘之隘勇線。
- (六)以瓦厝埔為起點，經白石山打鐵坑，連接白沙鵠。

民國7年以後，日人治理山地，開始採取撫育政策，實行教育、授產、醫療、交易等措施，並統歸警察機關負責管理，以達山地行政一元化之目標。民國9年，日人實施州廳制，警政亦有所修改。總督府內設警務局，為最高警察機關。州置警務部，郡置警察課，警察課下設分室，分室之下於山地置監視區或駐在所。當時烏來地區乃隸屬於臺北州文山郡坪林分室，分室下轄烏來、桶壁、阿玉、那哮、李茂岸等五個駐在所。

光復初期，改行縣市鄉鎮制，烏來地區改隸臺北縣文山區烏來鄉，文山區置警察所，烏來鄉內則設烏來、桶壁、阿玉、那哮、李茂岸等5個派出所。民國37年間，改烏來派出所為烏來分駐所，桶壁、阿玉、那哮、李茂岸等4個派出所也分別改名為忠治、孝義、信賢、福山派出所。民國38年8月，文山區警察所改為警察分局。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後為新店分局。至民國42年，臺北縣警察局下轄新莊、淡水、瑞芳、新店、汐止、樹林等六個分局，其中，烏來分駐所及忠治、孝義、信賢、福山等4個派出所均屬新店分局轄區。

烏來孝義、信賢、福山地區原為入山管制區，自民國106年12月16日起全面解除山地管制，免辦入山申請。

茲將烏來各警政單位之概況敘述如下：

(一)烏來分駐所：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烏來街45號。

編制有1位所長和1位副所長及12位警員。由於烏來是觀光勝地，例假日遊客熙來攘往，所以警察局會視情況增援若干警力。

(二)忠治派出所：現址新北市烏來區忠治村142號。光緒33年2月，日人於今忠治公園現址，設置桶壁駐在所，光復後改稱今名。

編制有1位所長和1位副所長及3位警員，管轄忠治村內之山地部落及成功、加九寮、堰堤等地。

(三)信賢派出所：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信福路11號。民國初年，日人於現址稍東之地，設置那哮駐在所，光復後改稱今名。編制有1位所長和1位副所長及3位警員。

(四)孝義派出所：原烏玉檢查所，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阿玉路26號。日治時代稱阿玉駐在所，光復後改為孝義派出所。

編制有1位所長和1位副所長及3位警員。

(五)福山派出所：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30號。民國元年，日人占領李茂岸社，並設李茂岸駐在所，光復後改稱今名。

編制有1位所長和1位副所長及3位警員。

(六) 烏福檢查哨：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169-2號，管理往信賢、福山等地區之入山檢查與入山人數統計，因應時代變革與觀光之推展，公所向市府提出撤站要求，偕縣警察局與國安局評估後，該哨站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撤站。

編制併入信賢派出所。

(七)烏玉檢查哨：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阿玉路2號管理往孝義地區之入山檢查與入山人數統計，該哨站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撤站。編制併入孝義派出所。

表3-4-1：烏來各警政單位

所屬單位	所屬機關	地址	電話
烏來分駐所	新店分局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街45號	(02)2661-6410
忠治派出所	新店分局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4段23號	(02)2661-6533
信賢派出所	新店分局	新北市烏來區信福路11號	(02)2661-6400
孝義派出所	新店分局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里阿玉路2號	(02)2661-6139
福山派出所	新店分局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30號	(02)2661-6260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新店分局(民國108年整理)。

表3-4-1a：民國99年烏來地區各分駐(派出)所員警

分駐(派出)所	所長	副所長	員警一覽表										
			鍾清三	高文元	楊健福	王克強	邱正男	蔡桓武	鄧世輝	陳宗儒	宋福吉	宋福生	高克誠
烏來分駐所	張文宏	陳宗賢	鍾清三	高文元	楊健福	王克強	邱正男	蔡桓武	鄧世輝	陳宗儒	宋福吉	宋福生	高克誠
忠治派出所	黃志昌	賴文芳	李昆霖	林宏貴	龍育昇	--	--	--	--	--	--	--	--
信賢派出所	朱建中	林青山	高則芳	蘇昱誌	徐浩庭	曾國鴻	余遠達	--	--	--	--	--	--
孝義派出所	林啟文	吳孟哲	周利夫	陳清行	蕭晴元	林建榮	--	--	--	--	--	--	--
福山派出所	戴明德	葉志煌	陳德發	彭數友	--	--	--	--	--	--	--	--	--
烏福檢查哨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併入信賢
烏玉檢查哨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併入孝義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民國99年整理)。

表3-4-1b：民國108年烏來地區各分駐（派出）所員警

分駐（派出）所	所長	副所長	員警一覽表		
烏來分駐所	黃寬恕	鍾清三	戴萍萍	黃文胤	鐘元均
			蔡侑成	曾冠霖	洪大為
			郭怡廷	陳秋元	林 麟
			陳宗儒	李志誠	陳藝修
忠治派出所	繆文光	高文元	李昆霖	宋福吉	許文華
孝義派出所	王惠群	葉志煌	林元章	丁禎毅	游宗儒
信賢派出所	戴明德	蘇孝虎	鍾雨翰	謝明哲	林聲揚
福山派出所	高明中	黃世光	楊智雄	許瑜愷	陳天彥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108年整理)。

表3-4-2：民國90-98年各分局員警原、漢比例

年度	員警身分	烏來 分駐所	忠治 派出所	信賢 派出所	孝義 派出所	福山 派出所	烏福 檢查哨	烏玉 檢查哨
90	原住民	3	2	2	1	3	併入信賢	2
	漢人	8	4	6	3	2	併入信賢	3
92	原住民	3	1	2	1	3	併入信賢	3
	漢人	8	5	6	3	2	併入信賢	3
94	原住民	5	0	3	1	4	併入信賢	3
	漢人	7	5	4	3	0	併入信賢	1
96	原住民	5	1	3	1	3	併入信賢	3
	漢人	8	4	4	3	1	併入信賢	1
98	原住民	9	0	2	2	3	併入信賢	併入孝義
	漢人	4	5	5	4	1	併入信賢	併入孝義

資料來源：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提供(民國99年整理)。

(八)新北市烏來消防分隊

烏來金瀧飯店火災的發生在當時造成火勢撲滅不及的遺憾，每當火警發生，待消防設備與人員從新店趕達烏來，是為名符其實的遠水救不了近火。於是，為了烏來鄉民生命安全有更好的保障，在鄉民代表會與公所的極力爭取下，於民國76年底成立了烏來消防分隊，當時設址於鄉民簡福正住家一樓，設備皆克難從簡，時編制於臺北縣警察局新店分局之下。直至民國87年才遷址於現址：烏來鄉烏來村環山路51號，同年7月因臺北縣警察局消防大隊銜修正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烏來鄉消防分隊隸屬於臺北縣政府消防局，名稱為：臺北縣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烏來分隊。民國100年12月25日，臺北縣正式升格改制為「新北市」，「臺北縣政府消防局」更名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烏來區消防分隊隸屬於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烏來分隊。

至民國108年人員編制有15位警消，22位義消，原漢比相當。設備有3台水箱消防車，1台救護車，3台災情勘查車，1台協勤車，4台公務機車。

第五章、戶政事務所

鄉制時設址臺北縣烏來鄉烏來街43號。光復初期，烏來鄉的戶政工作，乃由鄉內五個戶口申報處處理，申報處主任由各村派出所主管兼任，副主任及戶籍員則由各村村幹事兼任。後來，改在鄉公所民政課設戶籍室，由鄉長兼戶籍室主任。民國62年12月，成立戶政事務所，專門辦理全鄉戶籍之登記與管理，並定時辦理戶口校正。該所編制有主任1名及戶籍員1名、工友1名；民國97年12月底止之編制，服務員額已拓展至4位，分別有：主任1名、課員2名、戶籍員1名等。歷任主管為李仲凱、張貞元、周廷旺、鐘世鴻、龍曄、董存義、陳美華、盧碧蘭、簡火塗、范錦珠、蔡秀芍、于英美、陳國欽等。

民國103年3月10日合併於新店戶政事務所，全名：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烏來區所，時主任為劉博文。員額編制，戶籍員1名、技術工1名、工友1名，設址於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48號。

表3-5-1：烏來區戶政事務所沿革簡表

公所期別			警政時期(戶警合一)			
光復初期			58.07.01	74.08.12		79.07.01
烏來鄉公所 戶籍課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民政時期(戶警分立)						
81.07.01	82.01.01	86.10.06	88.6.28	88.10.04	94.03.01	103.03.10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烏來鄉戶政事務所	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 烏來區所

民國108年戶政事務所之業務：

戶籍登記：

一、身分登記

出生登記。

認領登記（可異地受理）。

收養（可異地受理）、終止收養登記。

結婚、離婚登記。

監護登記。

死亡宣告登記。

二、遷徙登記

遷入登記。

遷出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初設戶籍登記。

三、變更、更正、撤銷、註銷登記

國籍之歸化、喪失、撤銷喪失國籍。

國民身分證初領、補領、換領（可異地換證，惟不可委託他人）。

戶口名簿之核發（換、補可異地受理）。

現戶謄本、英文謄本、除戶謄本、日治時期調查簿謄本之核發（閱覽）。

印鑑登記、變更、註銷暨證明核發。

門牌編釘及證明核發。

更改姓名。

更正出生年月日、出生別、出生地、父母姓名、配偶姓名。

自然人憑證等其它業務服務項目。

第六章、衛生所

烏來地區的衛生設施，滿清以前幾無文獻可考。日治時期，曾於明治41年（光緒34年），在烏來駐在所設療養所一所，並特約醫師，為烏來、李茂岸二社原住民施行簡易診療。大正元年，再增設李茂岸療養所。同年5月，置公醫一人，為原住民及蕃務官吏施診。昭和9年，置助產士1人，為原住民婦女接生。現址位於新北市烏來區堰堤路48-1號

圖3-6-1：烏來區衛生所沿革簡圖



一、沿革：

臺灣光復後本區醫療保健工作之沿革分成下列三個階段敘述：

民國35年至47年期間	日治時代，於烏來村老街設置一瘧疾防疫所，並設有公醫、護理佐理員各一人。民國35年4月1日，奉令改名為烏來鄉衛生所，所屬有忠治、孝義、信賢及福山4個村衛生室。〈民國67年孝義村因人口大量外流，故該村衛生室停廢拆除〉。
民國48年至82年期間	民國47年12月1日，鑑於本所建築老舊且狹窄，另在舊鄉公所旁〈該址已拆除作為停車場用地〉興建一棟25坪之辦公大樓，並於民國48年2月10日正式啟用。由於工作服務量日增，辦公廳舍已不使用，遂於75年配合鄉公所遷建，於忠治村堰堤撥用原住民保留地200坪規劃興建總建坪80坪之2層樓建築物〈現址〉。
民國83年以後	民國83年7月堰堤路48之1號大樓新建完成；為加強醫療保健服務工作，建置衛生所資訊系統，全面實施醫療門診及保健業務電腦化作業。有感於現址建築物面積狹小，不只診間空間不足，預防接種室及婦科檢查室設置於2樓，民眾就醫不便、又缺少會議及衛教的活動場所。爰再度提報擴建規劃案，蒙地方政府及縣議員的支持，爭取到縣政府的工程補助款，於89年5月發包辦理擴新建工程，於90年7月落成啟用。

表3-6-1：烏來區衛生所歷任主管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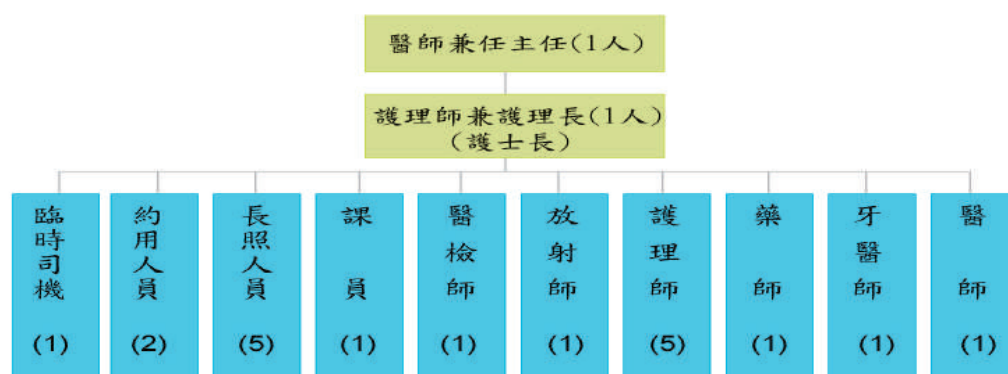
職稱	姓名	主要學歷	任期
醫師兼主任	闕明文	檢覆醫師	35.11~53.7
醫師兼主任	闕德標	高中畢業	53.8~55.7
醫師兼主任	林昌運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55.8~66.6
醫師兼主任	溫進財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66.7~85.6
醫師兼主任	梁忠道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85.6~89
醫師兼主任	林昌運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89-96.7
醫師兼主任	呂劍昇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96.8-98.8
護理師兼代理主任	顏婉娟	國立陽明大學 社區護理研究所	98.9-99.3
醫師兼主任	田鴻毅	私立臺北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99.4上任
醫師兼主任	吳依玲	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	104.12.08
醫師兼主任	李建宇	高雄醫學大學 醫學系畢業	105.12.16

資料來源：烏來鄉衛生所(民國108年整理)。

二、編制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隸屬於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現有編制，醫師兼任主任綜理所務外，置護理師兼護理長1人，醫師1人、牙醫師1人、下設護理師2人、護士3人、藥師1人、醫檢師1人、課員1人、技工1人，所內正式編制13人。另外有臨時司機1人及衛生署分發之替代役。

圖3-6-2：民國108年烏來鄉衛生所組織編制



民國80年代，烏來鄉衛生所的業務如下：

- (一)一般門診：包括公勞農保、低收入戶、榮民眷屬、紅十字會、牙科門診、體檢、健康檢查、至各里衛生室巡迴醫療。
- (二)婦幼衛生：包括產婦產前產後檢查、幼兒保健、育嬰常識、家庭計劃推廣等。
- (三)傳染病防治：結核病防治、性病防治、定期辦理各項預防接種，例如日本腦炎、卡介苗、麻疹、小兒痲痺、白喉、結核菌素測驗等。
- (四)學校衛生：學童砂眼、寄生蟲防治、托兒所管理、定期派員至各校指導並為學童做一般性身體檢查。
- (五)環境衛生：包括特種營業管理、空氣污染管理、水質檢驗、食品衛生管理等。

烏來境內至今尚無大型醫院，僅有衛生所、私人診所及一家私人西藥房，提供區民簡單之醫護，居民如有重大疾病，必須遠送至新店、臺北地區就醫，不便，而且生命安全缺乏保障，重大傷患後送最近之大型醫院有新店區天主教耕莘醫院、佛教慈濟醫院。民國80-90年代，已有數家診所，列表如下：

表3-6-2：烏來區內醫療資源

醫事機構名稱	地址	電話	垂直整合策略聯盟 / 主責醫事機構	終止合約或歇業日期
烏來安泰診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7號	02-26617390	萬芳醫院健康照護網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華成診所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06號1樓	02-26617411	萬芳醫院健康照護網 /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09號	02-26617200	臺大醫院星月計畫 /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	新北市烏來區新烏路5段109號	02-26617200		
麗寶牙醫診所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里堰堤45號	02-26617038		2017/07/03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民國90年代的衛生所業務已邁入現代化規格，雖然在設備上仍有待提升，但是功能已日趨成熟。民國89年，衛生所與新店耕莘醫院共同合作，推出部落巡迴醫療車及駐診看診服務，有效改善較偏遠部落的醫療需求，同時每週二次的駐診，也為里民與醫生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民國95年更推出假日門診於衛生所駐點，提供星期日為居民看診的服務，至民國108年巡迴醫療業務持續中。

民國108年，烏來區衛生所的業務如下：

- 1.健保醫療（一般科門診、牙科門診、戒菸門診、巡迴醫療、轉介醫療、兒童健康檢查、婦女防癌檢查、成年及老年人健康檢查、流行性感冒預防注射）。
- 2.兒童常規預防接種。



- 3.發展遲緩兒童篩檢。
- 4.一般體檢。
- 5.從業人員體檢。
- 6.開具醫療證明。
- 7.慢性病人收案管理(包括高血壓、高血糖、高血脂等)。
- 8.糖尿病共照與慢性病防治(含VPN維護)。
- 10.居家護理服務(插管療養病人)。
- 11.在宅醫療服務(行動不便及孤獨老人)。
- 12.長期照護轉介。
- 13.長照業務(個案管理、長照分站佈建計畫)
- 14.登革熱病媒蚊指數調查。
- 15.傳染病疫情調查。
- 16.防疫消毒(病媒殺蟲劑噴灑、病原滅除劑施放)。
- 17.學校衛生管理、托兒所幼稚園健康管理。
- 18.整合式健康篩檢。
- 19.家庭訪視服務。
- 20.家戶衛生指導。
- 21.新住民健康管理。
- 22.精神病患個案管理(包括強制就醫)。
- 23.肺結核病患個案管理(包括直接觀察服藥服務)。
- 24.部落健康營造等。
- 25.新家庭計畫指導。
- 26.口腔癌防治。
- 27.自然死亡行政相驗(到院前或在宅死亡非刑事案件)。

近年來衛生所完成之工作計畫有烏來健康議題:飲酒議題、慢性肝炎肝硬化防治、糖尿病防治。工作成效:烏來區部落健康營造、社區整合式篩檢工作等。



表3-6-3：烏來區衛生所歷年工作概況

年別 Years	衛生所 年度	醫 務 人 員 (人) Medical Persons			門 診 人 次 數	巡迴 診 療	預防接 種工作	衛 生 教 育 Health Education	參加人 數 (人)
	(室)數 (所、室)	主任兼 醫師	醫 師	其他 醫務 人員	人 次	人 次	人 次	演講 次數 (次)	
	Health Station	Chief Physi- cian	Phy- si- cian	Oth- ers	Persons Treated	Tour Treat- ment	Pro- tec- tive Inocu- lation	Times of Speech	
民國 83 年	1	1	3	11	9,811	649	1,704	6	283
民國 84 年	1	1	3	13	13,966	309	871	20	1,046
民國 85 年	1	1	3	13	5,741	409	1,088	44	1,531
民國 86 年	1	1	3	13	3,597	433	1,060	10	930
民國 87 年	1	1	3	13	5,455	239	1,345	14	991
民國 88 年	1	1	3	12	3,873	504	829	35	1,729
民國 89 年	1	1	3	12	4,563	563	962	48	2,138
民國 90 年	1	1	3	9	4,436	521	1,058	24	1,393
民國 91 年	1	1	2	15	4,374	443	942	33	1,993
民國 92 年	1	1	2	8	4,593	445	1,406	41	1,601
民國 93 年	1	1	2	9	4,089	384	1,002	36	1,890
民國 94 年	1	1	2	10	4,487	484	619	49	1,859
民國 95 年	1	1	2	10	3,290	532	557	32	1,424
民國 96 年	1	1	2	12	4,072	711	550	45	1,881
民國 97 年	1	1	2	11	3,473	588	597	47	1,879
民國 98 年	1	1	5	21	5,334	518	544	27	969
民國 99 年	1	1	6	17	3,023	366	337	45	2,388
民國 100 年	1	1	4	18	3,333	425	401	25	869
民國 101 年	1	1	5	19	5,641	493	451	139	4,797
民國 102 年	1	1	4	21	7,313	483	796	134	4,011
民國 103 年	1	1	4	19	8,050	479	899	104	2,462
民國 104 年	1	1	4	18	4,881	471	451	73	1,767
民國 105 年	1	1	3	17	6,348	858	956	30	1,279
民國 106 年	1	1	4	16	9,470	889	926	44	1,657

附 註：1.醫師包含主任兼醫師、醫師、牙醫師。

2.衛生教育演講次數及人數包含講習會、專題演講、村里民大會之次數及人數。

第七章、社會團體

第一節 民間組織

◎烏來民眾服務社

「烏來民眾服務社」前身為「民眾服務站」，該會成立於民國47年10月3日，服務項目包括：辦理法令諮詢、策辦急難救助、借閱書報雜誌、協調化解糾紛、提供活動場地、代書服務等。該社現編制有主任一人、專員一人、婦工專員一人、服務員一人。

◎老人會

該會成立於民國77年5月20日，會址設於中山堂。以從事老人問題之理論研究、策劃老人福利服務、改善老人生活環境為宗旨。剛成立時會員有70人，至78年5月止，增為122人。

◎婦女會

成立於民國44年5月30日，宗旨在於喚起婦女之國民責任心，提高其道德與智能，促進其對國家及社會之服務，增進其自身及社會之福利。

◎體育會

民國77年6月14日正式成立，以發展體育、推行全民運動為宗旨。該會亦經常支援區內各項體育活動之進行。其下設總幹事一人，並分企劃、活動、文宣、出納四組以推展會務。

表3-7-1：烏來區108年度人民團體名冊

團體名稱	核准立案字號
中華兩岸房地產市場發展協會	0990193748
中華民國自主學習促進會	099065471
中華民國原住民族髮藝美妝文教協會	0990013894
臺灣溫泉研究學會	0930005766
台灣原鄉觀光旅遊發展協會	0990192774
臺灣文創會	0970187344

資料來源：內政部人民團體網(民國108年整理)。

表3-7-2：烏來區108年度社區發展協會

項次	社區/單位	理事長	任期(起)	任期(止)
1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社區發展協會	宋淑玲	108.03.20	111..03.19
2	新北市烏來區孝義社區發展協會	范雲泉	105.11.19	108.11.18
3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社區發展協會	趙春發	108.01.18	110.03.02
4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社區發展協會	楊國賢	105.07.11	108.07.10
5	新北市烏來區堰堤社區發展協會	楊勝國	107.02.27	110.02.26
6	新北市烏來區環山社區發展協會	洪勝男	108.02.22	111.02.21
7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社區發展協會	高克誠	107.06.04	110.06.03
8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阮吉雄	108.03.08	112.03.07

資料來源：烏來區公所108年6月提供。

表3-7-3：烏來區108年度社會團體

項次	社團名稱
1	新北市烏來教育會
2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編織協會
3	新北市烏來區高砂義勇隊紀念協會
4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技能發展協進會
5	新北市烏來區衛生促進會
6	新北市烏來基督教協會
7	新北市烏來區體育發展協會
8	新北市烏來區婦女會
9	新北市烏來區老人會
10	新北市烏來區民眾服務社

11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福利服務協會
12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族發展協進會
13	新北市烏來區退伍軍人協會
14	新北市本善佛討會
15	新北市烏來原住民傳統弓箭發展協會
16	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關懷協會
17	新北市烏來愛心關懷協會
18	新北市原住民族福利服務協會
19	新北市烏來區觀光發展協會
20	新北市烏來區溫泉發展協會
21	新北市烏來區休閒產業發展協會
22	新北市烏來區生態人文產業發展協會
23	新北市烏來觀光計程車協會
24	新北市烏來區客家族群促進會
25	新北市原住民族狩獵協會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民國108年整理)。

表3-7-4：烏來區合作事業名冊

項次	社團名稱
1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園藝造景勞動合作社(1032484449號函限改)
2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溫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3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田園清潔勞動合作社(1040014527號函限改)
4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啦卡園藝景觀勞動合作社
5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蔬果生產合作社
6	有限責任新北市烏來泰雅農特產品生產合作社
7	有限責任新北市烏來林業觀光原鄉文創勞動合作社



第二節 部落文化健康站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民國95年8月8日訂頒「推展原住民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實施計畫」，結合部落、宗教組織的人力、物力等資源辦理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針對偏遠地區、福利資源缺乏且不易取得照顧服務之部落為優先補助對象，以提供原住民族長者預防性、關懷性及連續性之照顧服務。民國98年度開始結合民間醫事團體及醫院之資源，參與部落關懷服務工作，從各部落長者日間關懷站出發，建構有利於原住民長者健康、安全及終身學習的友善環境，並整合政府、部落團體、醫事團體及原住民教會等力量，積極推動預防照顧服務，強化部落長者關懷服務，104年更名為部落文化健康站（以下稱文健站），民國105年正式納入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原住民族專章，民國106年9月起長照基金挹注文健站經費，民國107年佈建已達250站，照顧長者7,603名長者。

■文化健康站服務項目如下：

- 1.簡易健康照顧服務：陪伴服務、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等。
- 2.延緩老化失能活動（活力健康操、肌力與體能訓練、文化藝術課程、心靈課程、文化音樂活化腦力）。
- 3.營養餐飲服務（共餐或送餐）。
- 4.電話問安及居家關懷服務。
- 5.生活與照顧諮詢服務。
- 6.運用志工及連結、轉介服務（輔具提供、居家護理、社區級居家復健、部落義診）。

■烏來區文化健康站一覽表(民國108年/烏來區公所提供)

服務部落	執行單位	站名	地址	電話
烏來部落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烏來教會	烏來區烏來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烏來里環山路82巷3號	2661-6172
忠治部落	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溫馨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烏來區忠治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路76號	2661-8120
信賢部落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泰雅爾中會信賢教會	烏來區信賢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信賢里信福路40號	2642-6598
福山部落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社區發展協會	烏來區福山文化健康站	新北市烏來區福山里李茂岸51號	

